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二〇一八年三月

目录

上投摩根安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6
上投摩根安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9
上投摩根安全战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11
上投摩根安全战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15
上投摩根安瑞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17
上投摩根安瑞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21
上投摩根安通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22
上投摩根安通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26
上投摩根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39
上投摩根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43
上投摩根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45
上投摩根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49
上投摩根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57
上投摩根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60
上投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67
上投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71
上投摩根动态多因子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79
上投摩根动态多因子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83
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84
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88
上投摩根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89
上投摩根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93
上投摩根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94
上投摩根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98
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106
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109
上投摩根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111
上投摩根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115
上投摩根健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117
上投摩根健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121

上投摩根科技前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122
上投摩根科技前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126
上投摩根轮动添利债券型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128
上投摩根轮动添利债券型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131
上投摩根民生需求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136
上投摩根内需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138
上投摩根内需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142
上投摩根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144
上投摩根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147
上投摩根全球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149
上投摩根全球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153
上投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154
上投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158
上投摩根全球新兴市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160
上投摩根全球新兴市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164
上投摩根双核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166
上投摩根双核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170
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172
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176
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178
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182
上投摩根岁岁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183
上投摩根岁岁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187
上投摩根岁岁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189
上投摩根岁岁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193
上投摩根岁岁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195
上投摩根岁岁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199
上投摩根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201
上投摩根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206
上投摩根天添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208
上投摩根天添盈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212
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215

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218
上投摩根文体休闲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220
上投摩根文体休闲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223
上投摩根稳进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225
上投摩根稳进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229
上投摩根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231
上投摩根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235
上投摩根新兴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237
上投摩根新兴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241
上投摩根新兴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242
上投摩根新兴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247
上投摩根亚太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248
上投摩根亚太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251
上投摩根医疗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253
上投摩根医疗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257
上投摩根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258
上投摩根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262
上投摩根优选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264
上投摩根优选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268
上投摩根整合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270
上投摩根整合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274
上投摩根智慧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276
上投摩根智慧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279
上投摩根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281
上投摩根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285
上投摩根智选 30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287
上投摩根智选 30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291
上投摩根中国世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296
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298
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302
上投摩根中证消费服务领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311
上投摩根中证消费服务领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314

上投摩根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316
上投摩根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320
上投摩根卓越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316
上投摩根卓越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320

上投摩根安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 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一部分前言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第二部分释义	无	<p><u>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p> <p><u>54、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p>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无</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u>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p>

与赎回	<p>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取。<u>本基金将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除此之外的赎回费率以及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u></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发生上述第 1、2、3、5、6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u>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u> <u>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u> …… 发生上述第 1、2、3、5、<u>7、8</u>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无</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u>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u></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无</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u>(3)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20%,基金管理人有权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 20%以上的部分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 20%以内(含 20%)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具体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p>
第七部分基金合	<p>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0层 法定代表人: <u>穆矢</u>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u>25</u>层 法定代表人: <u>陈兵</u>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同 当 事 人 及 权 利 义 务</p>	<p>法定代表人：牛锡明</p>	<p>法定代表人：彭纯</p>
<p>第 十 二 部 分 基 金 的 投 资</p>	<p>二、投资范围 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4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及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p>	<p>二、投资范围 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4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及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及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除上述(11)条所述情况外，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u>(14) 本基金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5%。</u> <u>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 (23)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及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u>(26)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 <u>(27)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u>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除上述(11)、</p>

		(14)、(23)、(26)条所述情况外，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3、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并且经与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应当暂停估值； 4、法律法规、 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无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七)临时报告 无	(七)临时报告 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

上投摩根安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 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	(一)基金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0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0 层	(一)基金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u>25</u>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u>25</u> 层

人	法定代表人： 穆矢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 牛锡明	法定代表人： 陈兵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 彭纯
二、 基金 托管 协议 的依 据、 目的 和原 则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上投摩根安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上投摩根安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
三、 基金 托管 人对 基金 管理人 的业 务监 督和 核 查	<p>(一)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p> <p>(1)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p> <p>……</p> <p>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0%-40%;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及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2)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p> <p>19)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及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p> <p>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期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规定的,除上述第(8)条所述情况外,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p>	<p>(一)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p> <p>(1)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p> <p>……</p> <p>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0%-40%;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及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2)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p> <p><u>11) 本基金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u></p> <p><u>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20)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及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u>23)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规定时，本基金不受上述投资组合限制并相应修改其投资组合限制规定。</p>	<p>……</p> <p>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期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规定的，除上述第 8)、<u>11)、20)、23)</u> 条所述情况外，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规定时，本基金不受上述投资组合限制并相应修改其投资组合限制规定。</p>
--	---	--

上投摩根安全战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 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一部分前言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第二部分释义	无	<p><u>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p> <p><u>51.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u></p>

		<u>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无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将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除此之外， 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无 发生上述第 1、2、3、5、 6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 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发生上述第 1、2、3、5、 7、8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无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	

		<u>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u>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无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u>(3)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20%，基金管理人有权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 20% 以上的部分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 20% 以内（含 20%）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具体见相关公告。</u>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 上海市浦东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0 层 法定代表人：陈开元 联系电话：021- 38794999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 <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5 楼</u> 法定代表人： <u>陈兵</u> 联系电话：021- <u>20628000</u>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u>田国立</u> 注册资本： <u>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壹亿肆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壹佰玖拾伍元整</u>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u>陈四清</u> 注册资本： <u>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u>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80%-95%，投资于安全战略相关行业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 80%；其余资产投资于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等金融工具；权证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二、投资范围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80%-95%，投资于安全战略相关行业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 80%；其余资产投资于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等金融工具；权证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0)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u>(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超过该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u> <u>(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u>

	<p>.....</p>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u>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超过该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u>(22)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p> <p><u>(25)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u></p> <p><u>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26)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u>除上述 (13)、(22)、(25)、(26) 条所述情况外</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3、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u>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应当暂停基金估值；</u></p> <p><u>4、法律法规、</u>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p> <p>无</p> <p>(七) 临时报告</p> <p>无</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p> <p><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p> <p><u>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u></p>

信息披露		<p>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七) 临时报告</p> <p>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	--	--

上投摩根安全战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 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一、 托管 协议 当事人	<p>(一)基金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住所：上海市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0 层</p> <p>法定代表人：陈开元</p> <p>经营范围：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 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p>	<p>(一)基金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住所：<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5 层</u></p> <p>法定代表人：<u>陈兵</u></p> <p>经营范围：<u>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u> <u>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u></p>
	<p>(二)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法定代表人：<u>田国立</u></p> <p>注册资本：<u>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壹亿肆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壹佰玖拾伍元整</u></p>	<p>(二)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法定代表人：<u>陈四清</u></p> <p>注册资本：<u>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u></p>
二、 托管 协议的 依据、 目的、 原则 和解释	<p>(一)依据</p> <p>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上投摩根安全战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订立。</p>	<p>(一)依据</p> <p>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上投摩根安全战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订立。</p>

<p>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p>	<p>(一)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建立相关的技术系统, 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主要包括以下方面:</p> <p>1、对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80%-95%, 投资于安全战略相关行业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 80%; 其余资产投资于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等金融工具; 权证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保证金后, 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2、对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p> <p>(16)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p>	<p>(一)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建立相关的技术系统, 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主要包括以下方面:</p> <p>1、对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80%-95%, 投资于安全战略相关行业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 80%; 其余资产投资于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等金融工具; 权证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保证金后, 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2、对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p> <p>(4) <u>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 不超过该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 不超过该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17)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20) <u>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 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21) <u>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 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 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并承担由于不一致所导致的风险或损失;</u></p>
-------------------------------------	---	---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 <u>除上述第(9)、(17)、(20)、(21)项外</u>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

上投摩根安瑞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 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一部分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以下简称“ <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释义	无	<u>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u>54、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
第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无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将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除此之外的赎回费率以及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发生上述第 1、2、3、5、 6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 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发生上述第 1、2、3、5、 7、8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无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无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3)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20%，基金管理人有权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 20% 以上的部分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 20% 以内（含 20%）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投资者

		<u>的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具体见相关公告。</u>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0 -层 法定代表人： 穆矢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u>25</u> 层 法定代表人： <u>陈兵</u>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u>田国立</u> 注册资本：人民币 <u>贰仟柒佰玖拾壹亿肆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壹佰玖拾伍元整</u>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u>陈四清</u> 注册资本：人民币 <u>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u>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0%-3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及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二、投资范围 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0%-3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及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及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除上述第(11)条所述情况外，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u>(14)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u> <u>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 (23)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及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u>(26)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 <u>(27)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u>

		<p><u>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p>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u>或投资限制</u>的，除上述第（11）、（14）、（23）、（26）条所述情况外，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3、 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3、 <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并且经与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应当暂停估值；</u></p> <p>4、 <u>法律法规、</u> 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p> <p>无</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p> <p><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p> <p><u>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p>
	<p>（七）临时报告</p> <p>无</p>	<p>（七）临时报告</p> <p>27、 <u>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u></p>

上投摩根安瑞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 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一、 托管 协议 当事 人	<p>(一)基金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 20层 法定代表人: 穆矢 经营范围: 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 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p>	<p>(一)基金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 <u>25</u>层 法定代表人: <u>陈兵</u> 经营范围: <u>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u></p>
	<p>(二)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 <u>田国立</u> 注册资本:人民币<u>贰仟柒佰玖拾壹亿肆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壹佰玖拾伍元整</u></p>	<p>(二)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 <u>陈四清</u> 注册资本:人民币<u>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u></p>
二、 托管 协议 的依 据、 目 的、 原 则 和 解 释	<p>(一)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上投摩根安瑞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订立。</p>	<p>(一)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上投摩根安瑞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订立。</p>
三、 基金 托管 人对 基金 管理 人的 业务 监督 和核 查	<p>(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建立相关的技术系统,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对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 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0%-3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及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建立相关的技术系统,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对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 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0%-3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及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2、对基金投资比例进行监督</p> <p>(22)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及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p> <p>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期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规定的，除上述（11）条所述情况外，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2、对基金投资比例进行监督</p> <p>(14) <u>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u>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u>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23)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及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26) <u>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 <u>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并承担由于不一致所导致的风险或损失；</u></p> <p>(27) <u>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u> <u>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p> <p>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期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u>或投资限制</u>规定的，除上述（11）、（14）、（23）、（26）条所述情况外，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	--

上投摩根安通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

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一部分前言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第二部分释义	无	<p><u>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p> <p><u>54、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p>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无</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u>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p>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u>本基金将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除此之外的赎回费率以及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u></p>

		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发生上述第 1、2、3、5、 6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u>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u> <u>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u> …… 发生上述第 1、2、3、5、 <u>7、8</u>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无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u>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u>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 无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 <u>(3)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20%，基金管理人有权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 20%以上的部分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 20%以内（含 20%）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具体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0 层 法定代表人： 穆矢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牛锡明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u>25</u> 层 法定代表人： <u>陈兵</u>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u>彭纯</u>

及权利义务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p>二、投资范围</p> <p>.....</p> <p>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0%-3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及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二、投资范围</p> <p>.....</p> <p>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0%-3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及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第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2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及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p> <p>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除上述（11）条所述情况外，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u>（14）本基金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u></p> <p><u>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2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及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u>（26）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u>（2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p> <p>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除上述（11）、（14）、（23）、（26）条所述情况外，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第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3、 <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并且经与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应当暂停估值；</u> 4、 <u>法律法规、</u> 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无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u>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
	(七)临时报告 无	(七)临时报告 <u>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u>

上投摩根安通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 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一、 基金 托管 协议 当事 人	(一) 基金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0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0 层 法定代表人： 穆矢 (二) 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 牛锡明	(一) 基金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u>25</u>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u>25</u> 层 法定代表人： 陈兵 (二) 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 彭纯
二、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p>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上投摩根安通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p>	<p>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上投摩根安通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p>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p>(一)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p> <p>(1)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p> <p>……</p> <p>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0%-30%;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及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一)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p> <p>(1)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p> <p>……</p> <p>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0%-30%;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及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2)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p> <p>20)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及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p> <p>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期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规定的,除上述(8)条所述情况外,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规定时,本基金不受上述投资组合限制并相应修改其投资组合限</p>	<p>(2)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p> <p><u>11) 本基金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u></p> <p><u>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20)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及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u>23)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p> <p>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期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p>

	制规定。	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规定的,除上述 8)、11)、20)、23) 条所述情况外,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规定时,本基金不受上述投资组合限制并相应修改其投资组合限制规定。
--	------	---

上投摩根安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 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内容	修改后条款 内容
第一部分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释义	无	<u>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u>54、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u>

		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无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将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除此之外的赎回费率以及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5、 6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 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发生上述第 1、2、3、5、 7、8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无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

		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 <u>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u>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无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u>(3)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20%，基金管理人有权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 20%以上的部分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 20%以内（含 20%）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具体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 <u>上海市浦东</u> 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u>20</u> 层 法定代表人： <u>陈开元</u> 联系电话：021- <u>38794999</u>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u>王洪章</u>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 <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u> 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u>25</u> 楼 法定代表人： <u>陈兵</u> 联系电话：021- <u>20628000</u>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u>田国立</u>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0%-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及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二、投资范围 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0%-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及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22)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及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u>(14) 本基金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u> <u>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u>

	<p>.....</p> <p>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u>限资产的投资；</u></p> <p><u>（2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及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p> <p><u>（27）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u>（2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或投资限制的，除上述第（11）、（14）、（23）、（27）条所述情况外，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3、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u>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并且经与托管人协商确认后；</u></p> <p><u>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u></p>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p> <p>无</p> <p>（七）临时报告</p> <p>无</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p> <p><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p> <p><u>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形，为保障其</u></p>

息披露		<p>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七) 临时报告</p> <p>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	--	--

上投摩根安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 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内容	修改后条款 内容
一、 基金 托管 协议 当事 人	<p>(一) 基金管理人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0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0 层 法定代表人：陈开元</p> <p>(二) 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p>	<p>(一) 基金管理人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5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5 层 法定代表人：陈兵</p> <p>(二) 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p>
三、 基金 托管 人对 基金 管理 人的 业务 监督 和核 查	<p>(一)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0%-50%；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及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二)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19.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及股票期权合约需</p>	<p>(一)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0%-50%；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及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二)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u>11、本基金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u></p>

	<p>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p> <p>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u>的 15%。</u></p> <p><u>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2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及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u>24.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u>2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特殊投资组合除外）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p> <p>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u>或投资限制的，除上述第 8、11、20、24 条所述情况外</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	<p>（四）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p> <p>3. 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四）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p> <p>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p>

和会计核算	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并且经与托管人协商确认后； 4.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	---

上投摩根安泽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 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释义	无	13、 <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4、 <u>流动性受限资产</u> ：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第六部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无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

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u>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u>本基金将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除此之外的赎回费率以及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u>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无 发生上述第1、2、3、5、 6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u>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u> <u>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u> 发生上述第1、2、3、5、 7 、 8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无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u>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u>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无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u>(3)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20%，基金管理人有权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 20%以上的部分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 20%以内（含 20%）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具体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0层 法定代表人： 穆矢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王洪章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5楼 法定代表人： 陈兵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田国立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 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0%-3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二、投资范围 …… 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0%-3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无 (14)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需遵守下列规定： …… 6)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除上述第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u>(14) 本基金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u> <u>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 (16)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p>(11) 条所述情况外，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u>(19)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u>(20)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或投资限制的，除上述第 (11)、(14)、(16)、(19) 条所述情况外，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p>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3、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u>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并且经与托管人协商确认后；</u></p> <p><u>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u></p>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p> <p>无</p> <p>(七) 临时报告</p> <p>……</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p> <p><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p> <p><u>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p> <p>(七) 临时报告</p> <p>……</p> <p>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p>

	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
--	---------------------

上投摩根安泽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 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一、 基金 托管 协议 当事 人	<p>(一) 基金管理人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0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0层 法定代表人：<u>穆矢</u></p> <p>(二) 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u>王洪章</u></p>	<p>(一) 基金管理人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u>25</u>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u>25</u>层 法定代表人：<u>陈兵</u></p> <p>(二) 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u>田国立</u></p>
三、 基金 托管 人对 基金 管理人 的 业务 监督 和核 查	<p>(一)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0%-3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二)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无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除上述第 8 条所述情况外，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一)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0%-3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二)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u>11. 本基金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u> <u>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 <u>13.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及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u></p>

		<p>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16.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17.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特殊投资组合除外)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p> <p>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或投资限制的,除上述第 8、11、13、16 条所述情况外,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p>(四) 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p> <p>3. 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四) 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p> <p><u>3.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并且经与托管人协商确认后;</u></p> <p><u>4.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u></p>

上投摩根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一部分前言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第二部分释义	无	<p><u>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p> <p><u>51、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p>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无</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u>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u></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u>本基金将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除此之外的赎回费率以及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u></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p> <p>发生上述第 1、2、3、5、6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u>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u></p> <p><u>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u></p> <p>……</p> <p>发生上述第 1、2、3、5、<u>7、8</u>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无</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u>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u></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无</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u>(3)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20%，基金管理人有权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 20%以上的部分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 20%以内（含 20%）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具体见相关公告。</u></p>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住所：上海市浦东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0 层</p> <p>法定代表人：陈开元</p> <p>联系电话：021-38794999</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住所：<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5 层</u></p> <p>法定代表人：<u>陈兵</u></p> <p>联系电话：<u>021-20628000</u></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法定代表人：<u>田国立</u></p> <p>注册资本：人民币<u>贰仟柒佰玖拾壹亿肆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壹佰玖拾伍元整</u></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法定代表人：<u>陈四清</u></p> <p>注册资本：人民币<u>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u></p>

利 义 务		
第 十 二 部 分 基 金 的 投 资	<p>二、投资范围</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2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及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p> <p>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二、投资范围</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u></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u>（14）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u> <u>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2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及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u></p> <p><u>（26）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u>（2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超过该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u></p> <p><u>（2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超过该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p> <p>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u>除上述第（11）、（14）、（23）、（26）项外</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第 十 四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3、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p>

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u>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u> <u>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u>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无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u>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
	(七) 临时报告 无	(七) 临时报告 <u>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u>

上投摩根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 基金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 住所： 上海市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0 层 法定代表人：陈开元 经营范围： 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 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一) 基金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 住所： <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5 层</u> 法定代表人： <u>陈兵</u> 经营范围： <u>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u>
	(二) 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 <u>田国立</u> 注册资本：人民币 <u>贰仟柒佰玖拾壹亿肆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壹佰玖拾伍元整</u>	(二) 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 <u>陈四清</u> 注册资本：人民币 <u>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u>

<p>二、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原则和解释</p>	<p>(一) 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上投摩根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订立。</p>	<p>(一) 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上投摩根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订立。</p>
<p>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p>	<p>(一)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建立相关的技术系统,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对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一)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建立相关的技术系统,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对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u></p>
	<p>2、对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18)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及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2、对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u>(11)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 (19)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及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u> <u>(22)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u></p>

		<p><u>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并承担由于不一致所导致的风险或损失；</u></p> <p><u>(23)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超过该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u></p> <p><u>(2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超过该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p> <p>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u>除上述第(8)、(11)、(19)、(22)项外</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	--	--

上投摩根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 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一部分前言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第二部分释义	无	<p><u>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p> <p><u>51、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u></p>

		<u>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无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u>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u>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u>本基金将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除此之外，</u> 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发生上述第 1、2、3、5、 6 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u>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 集中度的情形时；</u> <u>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u> …… 发生上述第 1、2、3、5、 <u>7、8</u> 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无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u>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u>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无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u>(3)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u>	

		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20%，基金管理人有权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 20% 以上的部分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 20% 以内（含 20%）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具体见相关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 上海市浦东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0 层 法定代表人：陈开元 联系电话：021-38794999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5 层 法定代表人：陈兵 联系电话：021-20628000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肖钢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壹亿肆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壹佰玖拾伍元整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0%-95%；其余资产投资于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等金融工具；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二、投资范围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0%-95%；其余资产投资于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等金融工具；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19）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u>（14）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u> <u>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 （2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

	<p>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p>	<p>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u> <u>(22)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 <u>(23)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超过该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u> <u>(2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超过该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u>除上述第 (11)、(14)、(20)、(22) 项外，</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p>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u>3、</u> 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u>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u> <u>4、法律法规、</u> 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无</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u>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u></p>

		<u>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
(七) 临时报告	无	(七) 临时报告 <u>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u>

上投摩根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 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一、 托管 协议 当事 人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 住所： 上海市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 大楼 20 层 法定代表人： 陈开元 经营范围： 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 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 住所： <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5 层</u> 法定代表人： <u>陈兵</u> 经营范围： <u>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 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u>
	(二)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 肖钢 注册资本：人民币 贰仟柒佰玖拾壹亿 肆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壹佰玖拾伍 元整	(二)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 <u>陈四清</u> 注册资本：人民币 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 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 元整
二、 托管 协议 的依 据、 目 的、 原 则 和 解 释	(一)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上投摩根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订立。	(一)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上投摩根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订立。
三、 基金 托管 人对 基金 管理 人的 业务 监督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建立相关的技术系统，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2、对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16)本基金在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建立相关的技术系统，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2、对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16)本基金在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u>

<p>和核 查</p>	<p>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p>	<p>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u>(18)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u>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u>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 <u>(19)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并承担由于不一致所导致的风险或损失； <u>(20)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超过该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u> <u>(21)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超过该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 ……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u>除上述第(8)、(16)、(18)、(19)项外</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p>
------------------------	---	---

上投摩根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 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内容	修改后条款 内容
一、 前言	<p>(一)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p>	<p>(一)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p>

	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二、释义	无	13. <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3. <u>流动性受限资产</u> ：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 申购和赎回的金额 无	(五) 申购和赎回的金额 4. <u>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u>
	(六)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8.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总额的 25% 归基金财产，75% 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9.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5%， 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 0.5%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六)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8.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u>本基金将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除此之外</u> ，赎回费总额的 25% 归基金财产，75% 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9.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5%，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七)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上述 1-3、5-6 项暂停申购情	(七)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6. <u>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u>

	<p>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u>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u></p> <p><u>7.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u></p> <p>发生上述 1、2、3、5、7、8 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八)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无</p>	<p>(八)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u>5.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u></p>
	<p>(九)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无</p>	<p>(九)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u>(3)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20%，基金管理人有权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 20%以上的部分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 20%以内（含 20%）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具体见相关公告。</u></p>
<p>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一) 基金管理人</p> <p>住所：<u>上海市浦东</u>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u>20</u>层</p> <p>办公地址：<u>上海市浦东</u>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u>20</u>层</p> <p>法定代表人：<u>陈开元</u></p> <p>(二) 基金托管人</p> <p>法定代表人：<u>王洪章</u></p>	<p>(一) 基金管理人</p> <p>住所：<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u>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u>25</u>楼</p> <p>办公地址：<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u>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u>25</u>楼</p> <p>法定代表人：<u>陈兵</u></p> <p>(二) 基金托管人</p> <p>法定代表人：<u>田国立</u></p>

<p>十二、 基金的 投资</p>	<p>(二) 投资范围 在正常市场情况下,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总资产的 70%—95%, 债券及其它短期金融工具为 0-30%, 并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对于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创新金融产品, 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投资管理。本基金投资重点是具有高成长潜力的上市公司股票, 80% 以上的非现金股票基金资产属于上述投资方向所确定的内容。</p>	<p>(二) 投资范围 在正常市场情况下,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总资产的 70%—95%, 债券及其它短期金融工具为 0-30%, 并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对于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创新金融产品, 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投资管理。本基金投资重点是具有高成长潜力的上市公司股票, 80% 以上的非现金股票基金资产属于上述投资方向所确定的内容。</p>
	<p>(六) 投资限制 1. 组合限制 (9)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1)—(6)项规定的投资比例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p>	<p>(六) 投资限制 1. 组合限制 <u>(2)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股票, 不超过该公司可流通股股票的 15%;</u> <u>(3)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股票, 不超过该公司可流通股股票的 30%;</u> (11)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u>(12) 本基金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u> <u>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 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 <u>(13)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 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资比例的, <u>除</u></p>

		上述第(11)-(13)项外，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十四、基金资产估值	(六) 暂停估值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六) 暂停估值的情形 <u>5.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应当暂停基金估值；</u> <u>6.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u>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七) 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 无 (八) 临时报告与公告	(七)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 <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u>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 (八) 临时报告与公告 <u>26. 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u>

上投摩根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 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 基金管理人 注册地址： <u>上海市浦东</u> 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u>20</u> 层 办公地址： <u>上海市浦东</u> 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u>20</u> 层 法定代表人： <u>陈开元</u>	(一) 基金管理人 注册地址： <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u> 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u>25</u> 楼 办公地址： <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u> 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u>25</u> 楼 法定代表人： <u>陈兵</u>

	<p>经营范围：从事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它业务</p> <p>(二) 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p>	<p>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p> <p>(二) 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p>
<p>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p>	<p>(一) 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p>	<p>(一) 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p>
<p>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p>	<p>(一)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总资产的70%—95%,债券及其它短期金融工具为0-30%,并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对于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创新金融产品,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投资管理。本基金投资重点是具有高成长潜力的上市公司股票,80%以上的非现金股票基金资产属于上述投资方向所确定的内容。</p> <p>(二)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9)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1) — (6)项规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p>	<p>(一)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总资产的70%—95%,债券及其它短期金融工具为0-30%,并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对于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创新金融产品,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投资管理。本基金投资重点是具有高成长潜力的上市公司股票,80%以上的非现金股票基金资产属于上述投资方向所确定的内容。</p> <p>(二)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9)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10) 本基金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p>

		<p>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u>(11)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u>(12)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特殊投资组合除外)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资比例的, <u>除上述(9)-(11)项外</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p>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p>(四) 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p> <p>(5) 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四) 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p> <p><u>(5)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应当暂停基金估值;</u></p> <p><u>(6)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u></p>

上投摩根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 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一部分 前言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p>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54、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无</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将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除此之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p>

		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无 发生上述第 1、2、3、5、6 项暂停申购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u>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u> <u>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u> 发生上述第 1、2、3、5、6 <u>7、8</u> 项暂停申购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无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u>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u>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无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u>(3)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20%，基金管理人有权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 20% 以上的部分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 20% 以内（含 20%）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具体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 上海市浦东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0 层 法定代表人：陈开元 联系电话：021- 38794999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 <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5 层</u> 法定代表人：陈兵 联系电话：021- <u>20628000</u>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事 人 及 权 利 义 务	<p>法定代表人：<u>田国立</u></p> <p>注册资本：<u>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壹亿肆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壹佰玖拾伍元整</u></p>	<p>法定代表人：<u>陈四清</u></p> <p>注册资本：<u>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u></p>
第 十 二 部 分 基 金 的 投 资	<p>二、投资范围</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 5%。</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3)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p> <p>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二、投资范围</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 5%，<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3)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u>(14)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u></p> <p><u>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5)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p> <p>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u>除上述第(3)、(10)、(14)、(15)项外</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第 十 四 部 分 基 金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u>3、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u></p>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u>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应当暂停估值；</u></p> <p><u>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u></p>

资产估值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 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无</p> <p>(七) 临时报告</p> <p>无</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 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p> <p><u>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形, 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 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p> <p>(七) 临时报告</p> <p><u>27、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u></p>

上投摩根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 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一、 托管 协议 当事 人	<p>(一) 基金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p> <p>住所: 上海市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0 层</p> <p>法定代表人: 陈开元</p> <p>成立时间: 2012 年 5 月 12 日</p> <p>经营范围: 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 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p>	<p>(一) 基金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p> <p>住所: <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5 层</u></p> <p>法定代表人: 陈兵</p> <p><u>设立日期: 2004 年 5 月 12 日</u></p> <p><u>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u></p>
	<p>(二) 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p> <p>法定代表人: 田国立</p> <p>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壹亿肆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壹佰玖拾伍元整</p>	<p>(二) 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p> <p>法定代表人: <u>陈四清</u></p> <p>注册资本: <u>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u></p>
二、 托管	<p>(一) 依据</p> <p>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p>	<p>(一) 依据</p> <p>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p>

协议的依据、目的、原则和解释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上投摩根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订立。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上投摩根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订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p>（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建立相关的技术系统，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主要包括以下方面：</p> <p>1、对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 5%。</p>	<p>（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建立相关的技术系统，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主要包括以下方面：</p> <p>1、对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 5%，<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2、对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p> <p>（3）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p> <p>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对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p> <p>（3）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u>（14）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u> <u>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5）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 <u>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并承担由于不一致所导致的风险或损失；</u></p> <p>……</p> <p>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p>

	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 <u>除上述第(3)、(10)、(14)、(15)项外</u>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上投摩根纯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 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内容	修改后条款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u>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u>54、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
第六部分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无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u>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u>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u>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u>本基金将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除此之外，</u> 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无 发生上述第1、2、3、5、 6 项暂停申购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u>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u> <u>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u> 发生上述第1、2、3、5、 7 、 8 项暂停申购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无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u>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u>

		<u>申请的措施。</u>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无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u>(3)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20%，基金管理人有权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 20%以上的部分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 20%以内（含 20%）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具体见相关公告。</u>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 <u>上海市浦东</u> 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u>20</u> 层 法定代表人： <u>陈开元</u> 联系电话：021- <u>38794999</u>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u>王洪章</u>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 <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u> 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u>25</u> 楼 法定代表人： <u>陈兵</u> 联系电话：021- <u>20628000</u>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u>田国立</u>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 5%。	二、投资范围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 5%， <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3)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3)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u>(17)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u> <u>(18)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u>

		<p>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u>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 <u>（19）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u>除上述第（3）、（13）、（18）、（19）项外</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3、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u>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u> <u>4、法律法规、</u>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无 （七）临时报告 ……</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u>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u></p>

	形除外。 (七) 临时报告 …… <u>27、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u>
--	--

上投摩根纯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 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内容	修改后条款 内容
一、 基金 托管 协议 当事 人	<p>(一) 基金管理人 注册地址：<u>上海市浦东</u>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u>20</u>层 办公地址：<u>上海市浦东</u>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u>20</u>层 法定代表人：<u>陈开元</u></p> <p>(二) 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u>王洪章</u></p>	<p>(一) 基金管理人 注册地址：<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u>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u>25</u>层 办公地址：<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u>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u>25</u>层 法定代表人：<u>陈兵</u></p> <p>(二) 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u>田国立</u></p>
三、 基金 托管 人对 基金 管理人 的 业务 监督 和核 查	<p>(一)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 督……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资产 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现 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 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 5%。</p> <p>(二)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 限进行监督： 3.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 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 府债券；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 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 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 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 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资产占 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现金及 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 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 5%，<u>其中现金 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 收申购款等。</u></p> <p>(二)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 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 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 督： 3.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 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 券，<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 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u>15.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 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 净值的 15%；</u></p>

	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u>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 <u>16.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 <u>除上述第 3、10、15、16 项外</u>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四）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 3. <u>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投资人的利益，已决定延迟估值；如果出现基金管理人认为属于紧急事故的任何情况，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出售或评估基金资产时；</u> 4. 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 3. <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u> 4. <u>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u>

上投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一部分前言和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上投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上投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

释义 - 前言	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上投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	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及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上投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
第一部分 前言和 释义 - 释义	无	<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u>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
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 的 申购与 赎回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无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u>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 <u>本基金将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除此之外的赎回费</u> 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u>(6) 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u>

	<p>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1）到（4）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暂停申购公告。</p>	<p><u>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u></p> <p><u>（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u></p> <p>.....</p> <p>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1）到（4）、<u>（7）</u>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暂停申购公告。</p>
	<p>十、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无</p>	<p>十、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u>（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u></p>
	<p>十一、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无</p>	<p>十一、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u>（3）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20%，基金管理人有权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 20%以上的部分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 20%以内（含 20%）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具体见相关公告。</u></p>
<p>第六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p>	<p>一、 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注册地址：<u>上海市富城路 99 号震旦大厦 20 楼</u></p> <p>办公地址：<u>上海市富城路 99 号震旦大厦 20 楼</u></p> <p>法定代表人：<u>陈开元</u></p> <p>二、 基金托管人</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法定代表人：<u>姜建清</u></p>	<p>一、 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注册地址：<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5 层</u></p> <p>办公地址：<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5 层</u></p> <p>法定代表人：<u>陈兵</u></p> <p>二、 基金托管人</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法定代表人：<u>易会满</u></p>

义务		
第十一部分基金的投资	<p>二、 投资范围</p> <p>本基金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包括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回购、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等，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类金融工具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不直接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和新股增发。本基金通过分离交易可转债认购所获得的认股权证，在其可上市交易后10个交易日内全部卖出。本基金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获得的股票在其可上市交易后的10个交易日内全部卖出。</p>	<p>二、 投资范围</p> <p>本基金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包括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回购、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等，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类金融工具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本基金不直接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和新股增发。本基金通过分离交易可转债认购所获得的认股权证，在其可上市交易后10个交易日内全部卖出。本基金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获得的股票在其可上市交易后的10个交易日内全部卖出。</p>
	<p>五、 投资限制</p> <p>（二）投资组合限制</p> <p>e、现金和到期日不超过1年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p> <p>……</p> <p>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u>但</u>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五、 投资限制</p> <p>（二）投资组合限制</p> <p>e、现金和到期日不超过1年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u>k、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基金管理人应制订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u></p> <p><u>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l、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p> <p>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u>除上述第e、k、l项外</u>，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p>

		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4、 法律法规、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无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七)临时报告 无	(七)临时报告 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

上投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注册地址:上海市富城路 99 号震旦大厦 20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富城路 99 号震旦大厦 20 楼 法定代表人:陈开元 电话:021-38794999	(一)基金管理人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5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5 层 法定代表人:陈兵 电话:021-20628000

	<p>传真：021-68881170</p> <p>联系人：朱戈宇</p>	<p>传真：021-20628400</p>
	<p>(二) 基金托管人</p> <p>法定代表人：姜建清</p>	<p>(二) 基金托管人</p> <p>法定代表人：易会满</p>
<p>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p>	<p>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上投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p>	<p>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上投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p>
<p>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p>	<p>(一)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p> <p>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p> <p>(1) 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资产配置比例为：</p> <p>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类金融工具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不直接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和新股增发。</p> <p>(2)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p> <p>e、现金和到期日不超过 1 年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一)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p> <p>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p> <p>(1) 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资产配置比例为：</p> <p>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类金融工具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不直接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和新股增发。</p> <p>(2)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p> <p>e、现金和到期日不超过 1 年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l、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p> <p>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m、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p>

		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对于因法律法规变化导致本基金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应提前通知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书面同意后方可纳入投资监督范围。基金管理人知晓基金托管人投资监督职责的履行受外部数据来源或系统开发等因素影响，基金管理人应为托管人系统调整预留所需的合理必要时间。
	(3) 法规允许的基金投资比例调整期限 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要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法规允许的基金投资比例调整期限 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 <u>除上述第 e、l、m 项外</u> ，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要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上投摩根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 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一、前言	(一)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二、释义	无	<u>13.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p>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u>54. 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p>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五) 申购和赎回的金额</p> <p>无</p>	<p>(五) 申购和赎回的金额</p> <p><u>4.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u></p>
	<p>(六)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5.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六)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5.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u>本基金将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除此之外，</u>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七)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无</p> <p>发生上述 1 到 5 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七)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u>5. 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 集中度的情形时；</u></p> <p><u>6.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u></p> <p>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 1 到 4、6、7 项暂停</p>

		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无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u>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u>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无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u>(3)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20%，基金管理人有权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 20%以上的部分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 20%以内（含 20%）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具体见相关公告。</u>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住所： <u>上海市浦东</u> 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u>20</u> 层 办公地址： <u>上海市浦东</u> 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u>20</u> 层 法定代表人： <u>陈开元</u>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 <u>郭树清</u> 注册资本： <u>贰仟叁佰叁拾陆亿捌仟玖佰零捌万肆仟元</u>	（一）基金管理人 住所： <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u> 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u>25</u> 楼 办公地址： <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u> 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u>25</u> 楼 法定代表人： <u>陈兵</u>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 <u>田国立</u> 注册资本： <u>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u>
十二、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80%-95%，其中投资于大盘蓝筹股票的比例不低于股票类资产的 80%，债券类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2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3%，现金或到	（二）投资范围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80%-95%，其中投资于大盘蓝筹股票的比例不低于股票类资产的 80%，债券类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2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

	<p>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六) 投资限制</p> <p>1. 组合限制</p> <p>(14)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p>	<p>资产净值的 5%，<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六) 投资限制</p> <p>1. 组合限制</p> <p><u>(2)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超过该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u></p> <p><u>(3)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超过该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16)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u>(18) 本基金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u></p> <p><u>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9)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u>除上述(13)、(16)、(18)、(19)条所述情况外</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p>
十四、基金资产估值	<p>(六) 暂停估值的情形</p> <p>4. 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p>(六) 暂停估值的情形</p> <p>4. <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应当暂停基金估值；</u></p> <p>5. <u>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u></p>
十	(七) 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	(七) 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

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p>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 无 (八) 临时报告与公告</p>	<p>告、基金季度报告 <u>6.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u>7.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 (八) 临时报告与公告 <u>26. 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u></p>
-----------	---	--

上投摩根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 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内容	修改后条款 内容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p>(一) 基金管理人 注册地址: <u>上海市浦东</u>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u>20</u>层 办公地址: <u>上海市浦东</u>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u>20</u>层 法定代表人: <u>陈开元</u> (二) 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 <u>郭树清</u> 注册资本: <u>贰仟叁佰叁拾陆亿捌仟玖佰零捌万肆仟元</u></p>	<p>(一) 基金管理人 注册地址: <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u>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u>25</u>楼 办公地址: <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u>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u>25</u>楼 法定代表人: <u>陈兵</u> (二) 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 <u>田国立</u> 注册资本: <u>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u></p>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	<p>(一) 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p>	<p>(一) 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等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p>

目的和原则		
<p>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p>	<p>(一)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股票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80%-95%, 其中投资于大盘蓝筹股票的比例不低于股票类资产的 80%, 债券类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20%, 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3%, 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二)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p> <p>(11)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p>	<p>(一)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股票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80%-95%, 其中投资于大盘蓝筹股票的比例不低于股票类资产的 80%, 债券类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20%, 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3%, 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二)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p> <p>(11)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u>(13) 本基金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u></p> <p><u>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 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4)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 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u>(1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 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特殊投资组合除外)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u></p>

		<p><u>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 <u>除上述第(8)、(11)、(13)、(14)项所述情况外</u>,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p>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p>(四) 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p> <p>(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四) 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p> <p><u>(4)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 应当暂停基金估值;</u></p> <p><u>(5)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u></p>

上投摩根动态多因子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前言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第	无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指中国证监会

二 部 分 释 义		<p>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52、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p>
第 六 部 分 基 金 份 额 的 申 购 与 赎 回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无</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将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除此之外的赎回费率以及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p> <p>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p> <p>发生上述第1、2、3、5、7、8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p>

		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无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无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3)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20%，基金管理人有权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 20%以上的部分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 20%以内（含 20%）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具体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 上海市浦东 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0层 法定代表人： 陈开元 联系电话： 021-38794999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 <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u> 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u>25 楼</u> 法定代表人： <u>陈兵</u> 联系电话： <u>021-20628000</u>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u>王洪章</u>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u>田国立</u>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0%-95%，权证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及股票期权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0%-95%，权证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及股票期权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p>投 资</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23)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及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p> <p>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23)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及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u>(26)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u>(27)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u>(28)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p> <p>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u>除上述第 (11)、(23)、(26)、(28) 条所述情况外</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第 十 四 部 分 基 金 资 产 估 值</p>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3、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3、<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并且经与托管人协商确认后；</u></p> <p>4、<u>法律法规</u>、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p>第 十</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p>

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p>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无</p> <p>(七) 临时报告</p> <p>无</p>	<p>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p> <p><u>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p> <p>(七) 临时报告</p> <p><u>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u></p>
------------	---	--

上投摩根动态多因子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 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内容	修改后条款 内容
一、 基金 托管 协议 当事 人	<p>(一) 基金管理人</p> <p>注册地址：<u>上海市浦东</u>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u>20</u>层</p> <p>办公地址：<u>上海市浦东</u>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u>20</u>层</p> <p>法定代表人：<u>陈开元</u></p> <p>(二) 基金托管人</p> <p>法定代表人：<u>王洪章</u></p>	<p>(一) 基金管理人</p> <p>注册地址：<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u>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u>25</u>楼</p> <p>办公地址：<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u>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u>25</u>层</p> <p>法定代表人：<u>陈兵</u></p> <p>(二) 基金托管人</p> <p>法定代表人：<u>田国立</u></p>
三、 基金 托管 人对 基金 管理人 的业 务监 督和 核 查	<p>(一) ……</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0%-95%，权证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及股票期权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二)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p>	<p>(一) ……</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0%-95%，权证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及股票期权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二)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p>

	<p>督：</p> <p>(20)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及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p> <p>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20)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及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u>(23)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u>(24) 本基金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u></p> <p><u>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2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特殊投资组合除外）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p> <p>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或投资限制的，除上述第（8）、（20）、（23）、（24）条所述情况外，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p>(四) 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p> <p>.....</p> <p>4. 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四) 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p> <p><u>3.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并且经与托管人协商确认后；</u></p> <p>.....</p> <p><u>5.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u></p>

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

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一、前言	<p>(一) 订立《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p> <p>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p>	<p>(一) 订立《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p> <p>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p>
二、释义	无	<p><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p> <p><u>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p>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p>(五) 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p> <p>无</p>	<p>(五) 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p> <p><u>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p>
	<p>(七) 申购和赎回的费用及其用途</p> <p>4、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p>	<p>(七) 申购和赎回的费用及其用途</p> <p>4、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p> <p>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p>

	<p>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不低于 25% 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具体比例见招募说明书），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p>	<p>本基金将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除此之外的赎回费率详见招募说明书，其中不低于 25% 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具体比例见招募说明书），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p>
	<p>（九）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无</p>	<p>（九）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4）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20%，基金管理人有权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 20% 以上的部分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 20% 以内（含 20%）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具体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十）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无</p>	<p>（十）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5）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 集中度的情形时；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p>
	<p>2、在以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无</p>	<p>2、在以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p>
<p>八、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p>	<p>（一）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住所：上海市富城路 99 号 20 楼 法定代表人：陈开元</p> <p>（二）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p>	<p>（一）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住所：<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5 楼</u> 法定代表人：陈兵</p> <p>（二）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p>

务	法定代表人： 肖钢 注册资本：人民币 贰仟柒佰玖拾壹亿肆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壹佰玖拾伍元整	法定代表人： 陈四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 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
十四、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二）投资范围 ……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七）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 2、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 （八）投资组合比例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十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七）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 2、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8）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9）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 （八）投资组合比例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 或投资限制规定的，除上述第（7）、（8）、（9）条所述情况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十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十七、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

基金资产的估值		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并且经与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应当暂停估值； <u>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u>
二十一、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 定期报告 无 (六) 临时报告与公告 无	(五) 定期报告 <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u>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 (六) 临时报告与公告 <u>28、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u>

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 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 基金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住所： <u>上海市富城路 99 号 20 楼</u> 法定代表人：陈开元	(一) 基金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住所： <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5 楼</u> 法定代表人：陈兵
	(二) 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法定代表人： <u>肖钢</u> 注册资本：人民币 <u>贰仟柒佰玖拾壹亿肆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壹佰玖拾伍元整</u>	(二) 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法定代表人： <u>陈四清</u> 注册资本：人民币 <u>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u>
二、托管协议的依据、目	(一) 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	(二) 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

的、 原则 和解释	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订立。	披露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订立。
三、 基金 托管 人对 基金 管理人 的业务 监督和 核查	<p>(一)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建立相关的技术系统, 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主要包括以下方面:</p> <p>2、对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p> <p>(1) 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 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一)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建立相关的技术系统, 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主要包括以下方面:</p> <p>2、对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p> <p>(1) 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 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p> <p><u>(2)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u>(10)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 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1)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 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 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并承担由于不一致所导致的风险或损失;</u></p> <p><u>(12)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且由本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 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且由本托管人托管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 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上投摩根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 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一、前言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为了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为了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以下简称“<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二、释义	无	<p>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54.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p>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五)申购和赎回的金额</p> <p>无</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五)申购和赎回的金额</p> <p>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将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除此之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 1到5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公告。</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5.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p> <p>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p> <p>8.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第 1、2、3、4、6、8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公告。</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无</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p> <p>(3)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20%，基金管理人有权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 20%以上的部分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 20%以内（含 20%）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具体见相关公告。</p>
<p>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住所：上海市浦东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0-层</p> <p>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0-层</p> <p>法定代表人：陈开元</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5-层</p> <p>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5-层</p> <p>法定代表人：陈兵</p> <p>(二)基金托管人</p>

	法定代表人： 秦晓 注册资本：人民币 147.07 亿元	法定代表人： 李建红 注册资本：人民币 252.2 亿元
十二、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 A 股、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行票据、可转换债券、权证及国家证券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范围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60%—95%；债券、权证、现金、货币市场工具及国家证券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 5%-4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 5%。本基金将不低于 80% 的股票资产投资于强势行业中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股票。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 A 股、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行票据、可转换债券、权证及国家证券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范围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60%—95%；债券、权证、现金、货币市场工具及国家证券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 5%-4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 5%， <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本基金将不低于 80% 的股票资产投资于强势行业中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股票。
	(六)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15)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在上述特殊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应根据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调整。	(六)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u>(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超过该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u> <u>(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超过该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 <u>(17)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u>(18)本基金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u> <u>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 <u>(19)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 ……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 <u>除上述</u>

		<u>(14)、(17)、(18)、(19)条所述情况外，</u>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在上述特殊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应根据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调整。
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4. <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u> <u>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应当暂停基金估值；</u> 5. <u>法律法规、</u> 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七)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	(七)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 <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u>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
	(八)临时报告与公告 无	(八)临时报告与公告 <u>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u>

上投摩根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 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p>(一) 基金管理人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富城路 99 号 震旦国际大楼 20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富城路 99 号 震旦国际大楼 20层 法定代表人：陈开元</p> <p>(二) 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秦晓</p>	<p>(一) 基金管理人 注册地址：<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u>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u>25</u>层 办公地址：<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u>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u>25</u>层 法定代表人：<u>陈兵</u></p> <p>(二) 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u>李建红</u></p>

	注册资本：人民币 147.07 亿元	注册资本：人民币 <u>252.2</u> 亿元
二、 基金 托管 协议 的依 据、 目的 和原 则	(一) 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一) 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等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八、 基金 资产 净值 计算 和会 计核 算	(四) 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 (4) 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 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 (4) <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应当暂停基金估值；</u> <u>(5) 法律法规、</u> 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投摩根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 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一 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以下简称“ <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 部分 释义	无	<u>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u>51、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u>

		<u>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 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无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u>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u>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无 发生上述第 1、 2、3、5、6、7 项暂停申购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u>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u> <u>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u> 发生上述第 1、 <u>2、3、5、6、8、9</u> 项暂停申购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无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u>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u>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无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u>(3)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u>

		<u>额的 20%，基金管理人有权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 20% 以上的部分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 20% 以内（含 20%）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具体见相关公告。</u>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 <u>上海市浦东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0 层</u> 法定代表人：陈 开元 联系电话：021- 38794999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 <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5 楼</u> 法定代表人：陈 兵 联系电话：021- 20628000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u>田国立</u> 注册资本：人民币 贰仟柒佰玖拾壹亿肆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壹佰玖拾伍元整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u>陈四清</u> 注册资本：人民币 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80%-95%，其余资产投资于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权证、资产支持证券等金融工具；不低于 80% 的非现金基金资产投资于具有良好成长性的内部研究组合中的股票；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二、投资范围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80%-95%，其余资产投资于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权证、资产支持证券等金融工具；不低于 80% 的非现金基金资产投资于具有良好成长性的内部研究组合中的股票；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0)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4) <u>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超过该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u> (5) <u>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超过该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 (22)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

	<p>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p>	<p>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p> <p><u>(24)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u> <u>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25)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u>除上述(13)、(22)、(24)、(25)条所述情况外</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p>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3、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u>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应当暂停基金估值；</u></p> <p><u>4、法律法规、</u>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p> <p>无</p> <p>(七) 临时报告</p> <p>无</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p> <p><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p> <p><u>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u></p>

	<p>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七) 临时报告</p> <p>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	---

上投摩根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 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一、 托管 协议 当事 人	<p>(一) 基金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 大楼 20 层 法定代表人：陈开元 经营范围：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 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p>	<p>(一) 基金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 住所：<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 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5 层</u> 法定代表人：陈兵 经营范围：<u>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 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u></p>
	<p>(二) 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u>田国立</u> 注册资本：人民币<u>贰仟柒佰玖拾壹亿 肆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壹佰玖拾伍 元整</u></p>	<p>(二) 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u>陈四清</u> 注册资本：人民币<u>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 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u></p>
二、 托管 协议 的依 据、 目 的、 原 则 和 解 释	<p>(一) 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上投摩根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订立。</p>	<p>(一) 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上投摩根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订立。</p>

<p>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p>	<p>(一)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建立相关的技术系统, 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主要包括以下方面:</p> <p>1、对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80%-95%, 其余资产投资于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权证、资产支持证券等金融工具; 不低于 80% 的非现金基金资产投资于具有良好成长性的内部研究组合中的股票; 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2、对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p> <p>(17)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p>	<p>(一)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建立相关的技术系统, 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主要包括以下方面:</p> <p>1、对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80%-95%, 其余资产投资于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权证、资产支持证券等金融工具; 不低于 80% 的非现金基金资产投资于具有良好成长性的内部研究组合中的股票; 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2、对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p> <p><u>(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 不超过该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 不超过该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u>(18)</u>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u>(20)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 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21)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 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 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并承</u></p>
-------------------------------------	--	---

		担由于不一致所导致的风险或损失；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 <u>除上述第(9)、(18)(20)、(21)项所述情况外</u>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	--	---

上投摩根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 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释义	无	<u>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u>50、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u>

		<u>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无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u>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u>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u>本基金将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除此之外，</u> 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无 发生上述第 1、2、3、5、 6 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u>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u> <u>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u> 发生上述第 1、2、3、5、 <u>7、8</u> 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无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u>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u>	

		<u>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u>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无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u>(3)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20%，基金管理人有权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 20% 以上的部分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 20% 以内（含 20%）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具体见相关公告。</u>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 <u>上海市浦东</u> 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u>20</u> 层 法定代表人： <u>陈开元</u> 联系电话：021- <u>38794999</u>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u>王洪章</u>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 <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u> 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u>25</u> 楼 法定代表人： <u>陈兵</u> 联系电话：021- <u>20628000</u>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u>田国立</u>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75%-95%，其中投资于内部研究组合中的股票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 8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75%-95%，其中投资于内部研究组合中的股票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 8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p>(20)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p>	<p><u>(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股票，不超过该公司可流通股股票的 15%；</u></p> <p><u>(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股票，不超过该公司可流通股股票的 30%；</u></p> <p><u>(22)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u>(23) 本基金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u></p> <p><u>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24)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u>除上述 (13)、(22)、(23)、(24) 条所述情况外</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p>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3、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u>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应当暂停基金估值；</u></p> <p><u>4、法律法规、</u>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p> <p>无</p> <p>(七) 临时报告</p> <p>……</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p> <p><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p> <p><u>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p> <p>(七) 临时报告</p> <p>……</p> <p><u>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u></p>
--------------	---	--

上投摩根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 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内容	修改后条款 内容
一、 基金 托管 协议 当事 人	<p>(一) 基金管理人</p> <p>注册地址：上海市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0 层</p> <p>办公地址：上海市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0 层</p> <p>法定代表人：陈开元</p>	<p>(一) 基金管理人</p> <p>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5 楼</p> <p>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5 楼</p> <p>法定代表人：陈兵</p>
三、 基金 托管 人对 基金 管理人 的	<p>(二)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p> <p>(17)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p>	<p>(二)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p> <p><u>(17)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u></p>

<p>业务监督和核查</p>	<p>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除上述第(9)、(18)、(19)、(20)项所述情况外，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p>	<p>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u>(18) 本基金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u></p> <p><u>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9)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u>(20)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特殊投资组合除外）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除上述第(8)、(17)、(18)、(19)项所述情况外，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p>
<p>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p>	<p>(四) 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p> <p>(3) 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四) 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p> <p><u>(3)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应当暂停基金估值；</u></p> <p><u>(4)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u></p>

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 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一部分前言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以下简称“<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第二部分释义	无	<p>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51、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p>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p>

申购与赎回	<p>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u>本基金将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除此之外的赎回费率详见招募说明书且</u>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u>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u> <u>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u> 发生上述第1、2、3、5、6、7<u>8、9</u>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无</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u>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u></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无</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u>(3)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20%,基金管理人有权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20%以上的部分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20%以内(含20%)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具体见相关公告。</u></p>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	<p>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上海市浦东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0层 法定代表人:陈开元 联系电话:021-38794999</p>	<p>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5楼 法定代表人:陈兵 联系电话:021-20628000</p>
	<p>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p>	<p>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p>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行长：李礼辉</p> <p>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壹亿肆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壹佰玖拾伍元整</p>	<p>法定代表人：陈四清</p> <p>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p>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p>二、投资范围</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0%-50%，其中不低于 80%的股票资产投资于红利股；债券、现金等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50%，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p>	<p>二、投资范围</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0%-50%，其中不低于 80%的股票资产投资于红利股；债券、现金等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50%，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15)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p> <p>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u>(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超过该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u></p> <p><u>(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超过该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u>(17)</u>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u>(18)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u></p> <p><u>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9)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p> <p>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u>除上述 (14)、(17)、(18)、(19)</u></p>

		<u>条所述情况外</u>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3 、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应当暂停估值； 4、法律法规、 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无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七) 临时报告 无	(七) 临时报告 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

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 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一、托管协议	(一)基金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住所： 上海市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0 层	(一)基金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住所： <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5 楼</u>

当事人	法定代表人: <u>陈开元</u> 经营范围: <u>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u> <u>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u>	法定代表人: <u>陈兵</u> 经营范围: <u>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u> <u>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u>
	(二)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 行长: <u>李礼辉</u> 注册资本: 人民币 <u>贰仟柒佰玖拾壹</u> <u>亿肆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壹佰玖拾</u> <u>伍元整</u>	(二)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 <u>陈四清</u> 注册资本: 人民币 <u>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u> <u>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u>
二、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原则和解释	(一) 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订立。	(一) 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订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建立相关的技术系统,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对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其中不低于 80%的股票资产投资于红利股;债券、现金等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50%,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	(一)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建立相关的技术系统,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对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其中不低于 80%的股票资产投资于红利股;债券、现金等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50%,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u> ;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
	2、对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12)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对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12)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u> ; <u>(13)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u> <u>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u> <u>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 ; <u>(14)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u>

		<p>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并承担由于不一致所导致的风险或损失；</p> <p><u>(1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p> <p>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u>除上述 (9)、(12)、(13)、(14)条所述情况外</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

上投摩根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一、前言	<p>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于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和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订立本《上投摩根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p>	<p>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以下简称“<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于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和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订立本《上投摩根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p>
二、释义	无	<p><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p> <p><u>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u></p>

		<u>(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
六、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五) 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无	(五) 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u>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
	(六) 基金的申购费与赎回费 本基金在通常情况下的申购和赎回费率为 0%。 但在 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当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5%且偏离度为负时， <u>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u> 本基金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 1% 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六) 基金的申购费与赎回费 本基金在通常情况下的申购和赎回费率为 0%， <u>但为确保基金平稳工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本基金可对以下情形征收强制赎回费用：</u> <u>(1) 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当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5%且偏离度为负时；</u> <u>(2) 本基金前 10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 50%的，且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10%且偏离度为负时。</u> <u>出现上述任一情形时，</u> 本基金应当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 1% 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七) 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无	(七) 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u>(3)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20%，基金管理人有权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 20%以上的部分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 20%以内（含 20%）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具体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

	<p>(八) 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p> <p>1、本基金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无</p> <p>2、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无</p>	<p>(八) 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p> <p>1、本基金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u>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u> <u>9)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u></p> <p>2、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u>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u></p>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	<p>(一) 基金管理人 注册地址：<u>上海市浦东</u>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u>20</u>层 办公地址：<u>上海市浦东</u>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u>20</u>层 法定代表人：<u>穆矢</u></p>	<p>(一) 基金管理人 注册地址：<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u>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u>25</u>楼 办公地址：<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u>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u>25</u>层 法定代表人：<u>陈兵</u></p>
	<p>(二) 基金托管人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u>金融</u>大街 <u>25</u>号 法定代表人：<u>王洪章</u></p>	<p>(二) 基金托管人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u>闹口</u>大街 <u>1</u>号院 <u>1</u>号 法定代表人：<u>田国立</u></p>
十八、基金的投资	<p>(九) 投资限制</p> <p>2、组合限制</p> <p>(5)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5%；</p> <p>-(6)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手 10%；-</p> <p>-(7) 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p>	<p>(九) 投资限制</p> <p>2、组合限制</p> <p><u>(1)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12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240 天；</u></p> <p><u>(2)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10%；</u></p> <p><u>(3) 根据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集中</u></p>

<p>购、银行定期存款等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30%；</p> <p>(11)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12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240 天。</p> <p>因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基金投资不符合以上除第(5)条以外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度，对上述投资组合实施如下调整：</p> <p><u>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6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2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30%；</u></p> <p><u>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2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9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8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20%；</u></p> <p><u>(8)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u>(12)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u>(13)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u></p> <p><u>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4) 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A 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u></p> <p><u>前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品种；</u></p> <p><u>本基金拟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 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应当</u></p>
---	--

		<p><u>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交易应当事先征得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u></p> <p><u>(15)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 10%；</u></p> <p>因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u>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u>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基金投资不符合以上除第<u>(1)、(8)、(12)、(13)</u>条以外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二十一、基金资产的估值	<p>(六) 暂停估值的情形</p> <p>4.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六) 暂停估值的情形</p> <p><u>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u></p> <p><u>5、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u></p>
二十五、基金的信息披露	<p>(三) 定期报告</p> <p>3、基金季度报告：……</p> <p>无</p> <p>(四) 临时报告与公告</p> <p>无</p>	<p>(三) 定期报告</p> <p>3、基金季度报告：……</p> <p><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报告期末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类别、持有份额及占总份额的比例等信息。</u></p> <p><u>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p> <p>(四) 临时报告与公告</p> <p><u>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u></p>

上投摩根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一、 基金 托管 协议 当事 人	<p>(一) 基金管理人 注册地址: <u>上海市浦东</u>富城路 99 号 震旦国际大楼 <u>20</u>层 办公地址: <u>上海市浦东</u>富城路 99 号 震旦国际大楼 <u>20</u>层 法定代表人: <u>穆矢</u></p> <p>(二) 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 <u>王洪章</u></p>	<p>(一) 基金管理人 注册地址: <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u>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u>25</u>楼 办公地址: <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u>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u>25</u>楼 法定代表人: <u>陈兵</u></p> <p>(二) 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 <u>田国立</u></p>
八、 基金 资产 估值、 基金 资产 净值 计算 与复 核	<p>(一) 基金资产估值 5、暂停估值的情况 (4)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p>	<p>(一) 基金资产估值 5、暂停估值的情况 <u>(4)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u> <u>(5) 法律法规、</u>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p>
九、 投资 组合 比例 监控	<p>2、组合限制 (3)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 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 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4)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5%; (5)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10%; (6) 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银行定期存款等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30%; (10)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120 天, 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240 天。</p> <p>因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基金投资不符合以上除第(4)条以外的比例限制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但中国证监会规</p>	<p>2、组合限制 <u>(1)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120 天, 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240 天;</u> <u>(2)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10%;</u> <u>(3) 根据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集中度, 对上述投资组合实施如下调整:</u> <u>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时,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60 天, 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20 天; 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30%;</u> <u>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20%时,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90 天, 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80 天; 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20%;</u> (7)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5%, <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u>(11)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 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u></p>

	<p>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u>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 <u>(12)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u> <u>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 <u>(13) 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A 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u> <u>前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品种；</u> <u>本基金拟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 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应当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交易应当事先征得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u> <u>(1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并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 10%。</u> <u>因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基金投资不符合以上除第 (1)、(7)、(11)、(12) 条以外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p>
--	------------------	---

上投摩根健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 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一、前言	<p>(一) 订立《上投摩根健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p> <p>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p>	<p>(一) 订立《上投摩根健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p> <p>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p>

	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以下简称“ <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和《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 释义	无	<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u>流动性受限资产 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
六、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五) 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无	(五) 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七) 申购和赎回的费用及其用途 4、.....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不低于 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七) 申购和赎回的费用及其用途 4、.....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 本基金将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除此之外的赎回费 不低于 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九) 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无	(九) 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3)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20%,基金管理人有权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 20%以上的部分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 20%以内(含 20%)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具体见

	<p>(十) 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p> <p>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p> <p>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某些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发生上述(1)-(6)、(8)项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申购申请时，应当依法公告。在暂停申购的情形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依法公告。</p>	<p><u>相关公告。</u></p> <p>(十) 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p> <p>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u>(8)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u></p> <p><u>(9)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u></p> <p>……</p> <p>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某些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发生上述(1)-(6)、<u>(9)</u>、<u>(10)</u>项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申购申请时，应当依法公告。在暂停申购的情形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依法公告。</p>
	<p>2、在以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无</p>	<p>2、在以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u>(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u></p>
八、 基金 合同 当事人及其权利	<p>(一) 基金管理人</p> <p>1、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住所：<u>上海市富城路 99 号 20 楼</u> 法定代表人：<u>陈开元</u></p>	<p>(一) 基金管理人</p> <p>1、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住所：<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5 楼</u> 法定代表人：<u>陈兵</u></p>
及其 权利 义务	<p>(二) 基金托管人</p> <p>1、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u>田国立</u> 注册资本：人民币<u>贰仟柒佰玖拾壹亿肆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壹佰玖拾伍元整</u></p>	<p>(二) 基金托管人</p> <p>1、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u>陈四清</u> 注册资本：人民币<u>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u></p>
十四、 基金	<p>(二) 投资范围</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70%-95%，债券等固</p>	<p>(二) 投资范围</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70%-95%，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p>

的投资	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将不低于80%的股票资产投资于有利于提升居民健康水平和生活品质的公司。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本基金将不低于80%的股票资产投资于有利于提升居民健康水平和生活品质的公司。
	(七) 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 2、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无	(七) 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 2、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u>(3)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超过该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u> <u>(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超过该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u> <u>(9)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 <u>(10)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
	(八) 投资组合比例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十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八) 投资组合比例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u>除上述(七)的第2款中第(9)、(10)项外</u>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十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十七、基金财产的估值	(六) 暂停估值的情形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 暂停估值的情形 3 、 <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应当暂停基金估值；</u> 4 、 <u>法律法规、</u>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十一、	(五) 定期报告	(五) 定期报告

基金的信息披露	无	<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u>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
	(六) 临时报告与公告 无	(六) 临时报告与公告 <u>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u>

上投摩根健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 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一、 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 基金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住所： <u>上海市富城路99号20楼</u> 法定代表人： <u>陈开元</u>	(一) 基金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住所： <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5楼</u> 法定代表人： <u>陈兵</u>
	(二) 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法定代表人： <u>田国立</u> 注册资本：人民币 <u>贰仟柒佰玖拾壹亿肆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壹佰玖拾伍元整</u>	(二) 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法定代表人： <u>陈四清</u> 注册资本：人民币 <u>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u>
二、 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原则和解释	(一) 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上投摩根健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订立。	(一) 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上投摩根健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订立。
三、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	(一)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建立相关的技术系统，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建立相关的技术系统，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2、对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p>2、对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p> <p>(1) 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70%-95%，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将不低于 80% 的股票资产投资于有利于提升居民健康水平和生活品质的公司。</p>	<p>(1) 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70%-95%，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本基金将不低于 80% 的股票资产投资于有利于提升居民健康水平和生活品质的公司。</p> <p><u>(3)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超过该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超过该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u>(8)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9)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并承担由于不一致所导致的风险或损失；</u></p>
-------------	---	---

上投摩根科技前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一部分前言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p>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p>

	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以下简称“ <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释义	无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1、流动性受限资产 ：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无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将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除此之外的赎回费率以及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发生上述第1、2、3、5、 6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p>.....</p> <p>发生上述第 1、2、3、5、7、8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无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无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3)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20%，基金管理人有权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 20% 以上的部分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 20% 以内（含 20%）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具体见相关公告。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 上海市浦东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0 层 法定代表人：陈开元 联系电话：021-38794999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5 层 法定代表人： 陈兵 联系电话：021- 20628000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田国立 注册资本：人民币 贰仟柒佰玖拾壹亿肆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壹佰玖拾伍元整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陈四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 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
第十二部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0%-95%，投资于本基金所定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0%-95%，投资于本基金所定义的科技前沿

分基金的投资	<p>义的科技前沿主题相关的证券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主题相关的证券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u></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2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及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p> <p>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u>(14)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u> <u>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23)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及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u></p> <p><u>(26)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u>(27)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超过该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u></p> <p><u>(28)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超过该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p> <p>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u>除上述第(11)、(14)、(23)、(26)项外,</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第十四部分基金投资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3、 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3、<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u></p> <p>4、<u>法律法规、</u>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产 估 值		
第 十 八 部 分 基 金 的 信 息 披 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 基金定期报告, 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无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 基金定期报告, 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u>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 的情形, 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 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
	(七) 临时报告 无	(七) 临时报告 <u>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u>

上投摩根科技前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一、 托 管 协 议 当 事 人	(一) 基金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 住所: 上海市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0 层 法定代表人: 陈开元 经营范围: 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 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一) 基金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 住所: <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5 层</u> 法定代表人: 陈兵 经营范围: <u>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u>
	(二) 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 田国立 注册资本: 人民币 贰仟柒佰玖拾壹亿肆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壹佰玖拾伍元整	(二) 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 陈四清 注册资本: 人民币 <u>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u>
二、 托 管 协 议 的 依 据、 目 的、	(一) 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	(一) 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u>

<p>原则和解释</p>	<p>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上投摩根科技前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订立。</p>	<p><u>《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上投摩根科技前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订立。</p>
<p>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p>	<p>(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建立相关的技术系统,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主要包括以下方面:</p> <p>1、对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0%-95%,投资于本基金所定义的科技前沿主题相关的证券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建立相关的技术系统,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主要包括以下方面:</p> <p>1、对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0%-95%,投资于本基金所定义的科技前沿主题相关的证券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u></p>
	<p>2、对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p> <p>(19)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及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p> <p>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2、对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p> <p><u>(11)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场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2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及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u></p> <p><u>(23)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并承担由于不一致所导致的风险或损失;</u></p> <p><u>(2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托管</u></p>

	<p><u>人托管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超过该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超过该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u>除上述第(8)、(11)、(20)、(23)项外</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	--

上投摩根轮动添利债券型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一、前言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二、释义	无	<p>13.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58、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p>
六、	(五)申购和赎回的金额	(五)申购和赎回的金额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无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将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除此之外的赎回费率详见招募说明书，且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发生上述除第4项暂停申购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 发生上述除第4、6项暂停申购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无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无	<u>(3)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20%，基金管理人有权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 20%以上的部分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 20%以内（含 20%）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具体见相关公告。</u>
七、 基金 合同 当事 人及 权利 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住所： 上海市浦东 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0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 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0 层 法定代表人：陈开元	(一)基金管理人 住所： <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u> 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u>25</u> 楼 办公地址： <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u> 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u>25</u> 楼 法定代表人：陈兵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注册资本： 贰仟叁佰叁拾陆亿捌仟玖佰零捌万肆仟元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注册资本： <u>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u>
十二、 基金 的投 资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六)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14)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	(六)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14)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u>(16)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 <u>(17)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 <u>(18)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u>

		<p>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u>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p> <p>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u>或投资限制</u>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u>或投资限制</u>的，<u>除上述第（12）、（14）、（16）、（17）条所述情况外</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p>
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3.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u>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u></p> <p>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p>(七)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p> <p>5、……</p> <p>无</p> <p>(八)临时报告与公告</p> <p>无</p>	<p>(七)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p> <p>5、……</p> <p><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p> <p><u>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p> <p>(八)临时报告与公告</p> <p>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上投摩根轮动添利债券型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p>一、 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 注册地址：<u>上海市浦东</u>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0层 办公地址：<u>上海市浦东</u>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0层 法定代表人：陈开元</p> <p>(二) 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注册资本：贰仟叁佰叁拾陆亿捌仟玖佰零捌万肆仟元</p>	<p>(一) 基金管理人 注册地址：<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u>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5楼 办公地址：<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u>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5楼 法定代表人：陈兵</p> <p>(二) 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p>
<p>三、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p>	<p>(一)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二) …… (11)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进行调整。</p>	<p>(一)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二) …… (11)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u>(13)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u> <u>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 <u>(14)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 <u>(1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特殊投资组合除外）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 ……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p>

		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或投资限制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或投资限制的， <u>除上述第(9)、(11)、(13)、(14)条所述情况外</u>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四) 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 (3) 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 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 <u>(3)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u> <u>(4) 法律法规、</u> 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投摩根民生需求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 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释义	无	<u>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u>51、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无</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u>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u></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无</p> <p>发生上述第 1、2、3、5、6项暂停申购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u>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u></p> <p><u>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u></p> <p>发生上述第 1、2、3、5、<u>7、8</u>项暂停申购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无</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u>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u></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无</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u>(3)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20%，基金管理人有权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 20%以上的部分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 20%以内(含 20%)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具体见相关公告。</u></p>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0 层</p> <p>法定代表人：陈开元</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法定代表人：王洪章</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住所：<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5 楼</u></p> <p>法定代表人：<u>陈兵</u></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法定代表人：<u>田国立</u></p>

事 人 及 权 利 义 务		
第 十 二 部 分 基 金 的 投 资	<p>二、投资范围</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80%-95%，其中不低于 80%的非现金基金资产投资于民生需求相关行业股票；其余资产投资于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等金融工具；权证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二、投资范围</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80%-95%，其中不低于 80%的非现金基金资产投资于民生需求相关行业股票；其余资产投资于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等金融工具；权证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2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u>（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超过该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u></p> <p><u>（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超过该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2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u>（24）本基金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u></p> <p><u>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25）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p>

		规定投资比例的， <u>除上述（13）、（22）、（24）、（25）条所述情况外</u>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4 、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u>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应当暂停基金估值；</u> <u>5、法律法规、</u> 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七）临时报告 ……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u>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 （七）临时报告 …… <u>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u>

上投摩根民生需求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 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一、基金托管	（一）基金管理人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0 楼	（一）基金管理人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u>25</u> 楼

协议当事人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 <u>王洪章</u>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 <u>田国立</u>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p>(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p> <p>基金的投资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80%-95%,其中不低于 80%的非现金基金资产投资于民生需求相关行业股票;其余资产投资于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等金融工具;权证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p> <p>基金的投资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80%-95%,其中不低于 80%的非现金基金资产投资于民生需求相关行业股票;其余资产投资于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等金融工具;权证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p> <p>17.本基金在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p> <p>17.本基金在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u>19.本基金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u></p> <p><u>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20.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u>21.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特殊投资组合除外)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且由本基金托管</u></p>

		<p><u>人托管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u></p>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u>除上述第8、17、19、20项所述情况外</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p>(四)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p> <p>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四)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p> <p>4.<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应当暂停基金估值；</u></p> <p>5.<u>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u></p>

上投摩根内需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 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一部分前言和释义-前言	<p>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上投摩根内需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上投摩根内需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p>	<p>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上投摩根内需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上投摩根内需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p>

	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	
第一部分前言和释义-释义	无	<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u>流动性受限资产 待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
第五部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无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u>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u>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 <u>本基金将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除此之外的赎回费</u> 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
	九、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1）到 <u>（4）</u> 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九、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u>（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u> <u>（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u>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1）到 <u>（3）、（5）、（6）</u> 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家指

		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十、 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无	十、 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u>(4)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u>
	十一、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无	十一、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u>(3)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20%, 基金管理人有权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 20%以上的部分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 20%以内(含 20%)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 具体见相关公告。</u>
第六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 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注册地址: 上海市富城路 99 号震旦大厦 20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富城路 99 号震旦大厦 20 楼 法定代表人: 陈开元	一、 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注册地址: <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5 楼</u> 办公地址: <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5 楼</u> 法定代表人: <u>陈兵</u>
	二、 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姜建清	二、 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u>易会满</u>
第十一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总资产的 60%—95%, 债券、现金及其它短期金融工具为 0-40%, 并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对于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创新金融产品, 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投资管理。本	二、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总资产的 60%—95%, 债券、现金及其它短期金融工具为 0-40%, 并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对于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创新金融产品, 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投资管

资	基金投资重点是内需驱动行业中的优势企业,80%以上的非现金股票基金资产属于上述投资方向所确定的内容。	理。本基金投资重点是内需驱动行业中的优势企业,80%以上的非现金股票基金资产属于上述投资方向所确定的内容。
	<p>五、 投资限制</p> <p>(二) 投资组合限制</p> <p>5、 现金和到期日不超过 1 年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p> <p>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五、 投资限制</p> <p>(二) 投资组合限制</p> <p>3、<u>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超过该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u></p> <p>4、<u>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超过该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7、 现金和到期日不超过 1 年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9、<u>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u> <u>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10、<u>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p> <p>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u>除上述 7、9、10 条所述情况外</u>,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第十三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p>七、暂停估值的情形</p> <p>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七、暂停估值的情形</p> <p>3、<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应当暂停基金估值;</u></p> <p>4、<u>法律法规、</u>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第十	<p>五、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p>	<p>五、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p>

七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无	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u>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
	(七) 临时报告 无	(七) 临时报告 <u>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u>

上投摩根内需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 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 基金管理人 注册地址： 上海市富城路 99 号震旦大厦 20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富城路 99 号震旦大厦 20 楼 法定代表人： 陈开元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 基金管理人 注册地址： <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5 层</u> 办公地址： <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5 层</u> 法定代表人： <u>陈兵</u>
	(二) 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 姜建清	(二) 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 <u>易会满</u>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7 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上投摩根内需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7 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上投摩根内需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p>三、 基金 托管 人对 基金 管理 人的 业务 监督 和核 查</p>	<p>及其他有关规定。</p> <p>(一)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p> <p>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p> <p>(2)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p> <p>④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一)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p> <p>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p> <p>(2)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p> <p><u>③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超过该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u></p> <p><u>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超过该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u>⑤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u>⑦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u></p> <p><u>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⑧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p> <p><u>对于因法律法规变化导致本基金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应提前通知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书面同意后方可纳入投资监督范围。基金管理人知晓基金托管人投资监督职责的履行受外部数据来源或系统开发等因素影响，基金管理人应为托管人系统调整预留所需的合理必要时间。</u></p>
	<p>(4) 法规允许的基金投资比例调整期限</p> <p>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要求。法</p>	<p>(4) 法规允许的基金投资比例调整期限</p> <p>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u>除上述第⑤、⑦、⑧项所述情况外</u>，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要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

上投摩根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 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一、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二、释义	无	13.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 指中国证监会 2017年8月31日 颁布、 同年10月1日 实施的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6、流动性受限资产 : 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个交易日 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 <u>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金额 无	(五)申购和赎回的金额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

		<u>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u>本基金将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除此之外，</u> 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发生上述 1、2、3、5、 6 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u>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u> <u>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u> …… 发生上述 1、2、3、5、 <u>7、8</u> 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无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u>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u>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无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u>(3)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20%，基金管理人有权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 20%以上的部分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 20%以内（含 20%）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具体见相关公告。</u>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一)基金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浦东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0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0层 法定代表人：陈开元</p>	<p>(一)基金管理人 住所：<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u>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u>25楼</u> 办公地址：<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u>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u>25楼</u> 法定代表人：<u>陈兵</u></p>
	<p>(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u>郭树清</u></p>	<p>(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u>田国立</u></p>
十二、基金的投资	<p>(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股票、权证等权益类品种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并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股票、权证等权益类品种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并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八)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14)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p>	<p>(八)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14)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u>(15)本基金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u> <u>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 <u>(16)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 <u>(1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 ……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p>

		规定投资比例或投资限制的,除上述第(11)、(14)、(15)、(16)条所述情况外,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并且经与托管人协商确认后; 5.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七)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 无 (八)临时报告与公告 无	(七)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 6.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7.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八)临时报告与公告 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

上投摩根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 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 基金管理人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0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0 层 法定代表人:陈开元 (二) 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一) 基金管理人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5 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5 楼 法定代表人:陈兵 (二) 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三、基金	(一) ……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等	(一) ……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等固定收益类

<p>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p>	<p>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股票、权证等权益类品种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并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股票、权证等权益类品种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并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二) ……</p> <p>(11)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p> <p>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p>	<p>(二) ……</p> <p>(11)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u>(13)本基金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u></p> <p><u>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4)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u>(1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特殊投资组合除外）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p> <p>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u>或投资限制的，除上述第（8）、（11）、（13）、（14）条所述情况外</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p>
<p>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p>	<p>(四) 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p> <p>(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四) 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p> <p><u>(4)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并且经与托管人协商确认后；</u></p> <p><u>(5)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u></p>

算		
---	--	--

上投摩根全球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修改 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一部分 前言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以下简称“<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p><u>14、《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p> <p><u>51、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p>
第六部分 基金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无</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u>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u></p>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u>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u>本基金将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除此之外的赎回费率以及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u>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发生上述除第 4 项外的其他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u>5、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u> <u>11、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u> …… 发生上述除第 4、5 项外的其他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无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u>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u>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 <u>(3)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20%,基金管理人有权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 20%以上的部分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 20%</u>

		<u>以内（含 20%）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具体见相关公告。</u>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 上海市浦东 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0 层 法定代表人： 穆矢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 <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u> 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u>25</u> 层 法定代表人： <u>陈兵</u>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公募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权益类产品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50%，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公募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权益类产品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50%，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四、投资限制 2、投资组合限制 (1) 本基金投资于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公募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权益类产品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50%，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四、投资限制 2、投资组合限制 (1) 本基金投资于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公募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权益类产品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50%，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u>(11)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基金管理人管理</u>

		<p>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p> <p><u>(12)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3)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4、<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应当暂停估值；</u></p> <p>5、<u>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u></p>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p> <p><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p> <p><u>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p>
	<p>(七) 临时报告</p> <p>无</p>	<p>(七) 临时报告</p> <p><u>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u></p>

上投摩根全球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托管协议修改

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一、 基金 托管 协议 当事 人	<p>（一）基金管理人</p> <p>住所：<u>上海市浦东</u>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u>20</u>层</p> <p>办公地址：<u>上海市浦东</u>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u>20</u>层</p> <p>法定代表人：<u>穆矢</u></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住所：<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u>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u>25</u>层</p> <p>办公地址：<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u>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u>25</u>层</p> <p>法定代表人：<u>陈兵</u></p>
二、 基金 托管 协议 的依 据、 目的 和原 则	<p>（一）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p> <p>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上投摩根全球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订立。</p>	<p>（一）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p> <p>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上投摩根全球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订立。</p>
三、 基金 托管 人对 基金 管理人 的业 务监 督和 核 查	<p>（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中实际可以监控事项的约定，建立相关的技术系统，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主要包括以下方面：</p> <p>1、对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p> <p>本基金投资于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公募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权益类产品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50%，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中实际可以监控事项的约定，建立相关的技术系统，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主要包括以下方面：</p> <p>1、对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p> <p>本基金投资于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公募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权益类产品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50%，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2、对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p> <p>投资组合限制</p> <p>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p> <p>（1）本基金投资于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公募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权益类产品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50%，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2、对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p> <p>投资组合限制</p> <p>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p> <p>（1）本基金投资于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公募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权益类产品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50%，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u>（11）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u>（12）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3）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九、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p>	<p>（三）暂停估值的情形</p> <p>4、《基金合同》约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三）暂停估值的情形</p> <p>4、<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应当暂停估值；</u></p> <p><u>5、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u></p>

上投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 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	------	-------

<p>一、前言</p>	<p>(一) 订立上投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p> <p>……2004年6月11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2006年4月13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6）第5号》、2007年6月18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2007年7月5日起施行的《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外汇管理局有关基金公司境外投资业务的相关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p>	<p>(一) 订立上投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p> <p>……2004年6月11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以下简称<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2006年4月13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6）第5号》、2007年6月18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2007年7月5日起施行的《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外汇管理局有关基金公司境外投资业务的相关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p>
<p>二、释义</p>	<p>无</p>	<p><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p> <p><u>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p>
<p>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五) 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p> <p>无</p>	<p>(五) 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p> <p><u>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p>
	<p>(七) 申购和赎回的费用及其用途</p> <p>4、……</p> <p>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p>	<p>(七) 申购和赎回的费用及其用途</p> <p>4、……</p> <p>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p>

<p>人承担，赎回费用在扣除手续费后余额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当归入基金资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p>	<p>本基金将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除此之外的赎回费用在扣除手续费后余额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当归入基金资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p>
<p>(九) 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无</p>	<p>(九) 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3)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20%，基金管理人有权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 20%以上的部分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 20%以内（含 20%）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具体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十) 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某些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发生上述(1)-(7)、(9) —(10)项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申购申请时，应当在当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在暂停申购的情形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十) 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0) 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 (11)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 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某些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发生上述 (1) - (7)、(9)、(11)、(12) 项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申购申请时，应当在当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在暂停申购的情形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2、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p>	<p>2、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p>

		<u>回申请：</u>
八、 基金 合同 当事 人及 其权 利义 务	（一）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住所： <u>上海市浦东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0 层</u> 法定代表人： <u>陈开元</u>	（一）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住所： <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5 层</u> 法定代表人： <u>陈兵</u>
	（二）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 <u>田国立</u> 注册资本：人民币 <u>贰仟柒佰玖拾壹亿肆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壹佰玖拾伍元整</u>	（二）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 <u>陈四清</u> 注册资本：人民币 <u>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u>
十四、 基金 的投 资	（三）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及其它权益类证券市值占基金资产的 60%-95%，现金、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市值占基金资产的 5%-40%，并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三）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及其它权益类证券市值占基金资产的 60%-95%，现金、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市值占基金资产的 5%-40%，并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
	（九）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8)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及其它权益类证券市值占基金资产的 60%-95%，现金、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市值占基金资产的 5%-40%， <u>并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u> ……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分拆、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 <u>(1) — (8)</u> 规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	（九）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8)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及其它权益类证券市值占基金资产的 60%-95%，现金、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市值占基金资产的 5%-40%； <u>(9)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u>(13)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 <u>(14)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u> <u>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 <u>(15)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u>

		<p><u>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p> <p>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分拆、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资比例的，<u>除上述第（9）、（14）、（15）条所述情况外</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十七、基金资产的估值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p>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3、 <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应当暂停估值；</u></p> <p>4、 <u>法律法规、</u>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p>
二十一、基金的信息披露	<p>（五）定期报告</p> <p>.....</p> <p>无</p>	<p>（五）定期报告</p> <p>.....</p> <p><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p> <p><u>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p>
	<p>（六）临时报告与公告</p> <p>无</p>	<p>（六）临时报告与公告</p> <p>26、 <u>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u></p>

上投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 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	<p>（一）基金管理人</p> <p>住所：上海市浦东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0 层</p> <p>法定代表人：陈开元</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住所：<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5 层</u></p> <p>法定代表人：<u>陈兵</u></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二）基金托管人</p>

人	法定代表人： 田国立 注册资本：人民币 贰仟柒佰玖拾壹亿肆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壹佰玖拾伍 元整	法定代表人： 陈四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 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 元整
二、 基金 托管 协议 的依 据、 目的 和原 则	（一）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上投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订立。	（一）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上投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订立。
三、 基金 托管 人对 基金 管理人 的业 务监 督和 核 查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中实际可以监控事项的约定，建立相关的技术系统，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对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及其它权益类证券市值占基金资产的 60%-95%，现金、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市值占基金资产的 5%-40%，并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股票及其他权益类证券包括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普通股、优先股、存托凭证、公募股票基金等。现金、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债券基金、货币基金等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国际金融组织发行的证券；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金融衍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中实际可以监控事项的约定，建立相关的技术系统，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对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及其它权益类证券市值占基金资产的 60%-95%，现金、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市值占基金资产的 5%-40%，并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股票及其他权益类证券包括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普通股、优先股、存托凭证、公募股票基金等。现金、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债券基金、货币基金等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国际金融组织发行的证券；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金融衍生产品等。

	<p>生产品等。</p> <p>2、对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p> <p>(8)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及其它权益类证券市值占基金资产的 60% -95%，现金、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市值占基金资产的 5%-40%，并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p> <p>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分拆、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4)(8)规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p>	<p>2、对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p> <p>(8)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及其它权益类证券市值占基金资产的 60%-95%，现金、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市值占基金资产的 5%-40%；</p> <p><u>(9)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u>(13)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且由本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且由本托管人托管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u>(14)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场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u>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u>(15)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并承担由于不一致所导致的风险或损失；</u></p> <p>.....</p> <p>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分拆、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资比例的，<u>除上述第(9)、(14)、(15)条所述情况外</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

上投摩根全球新兴市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 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内容	修改后条款 内容
一、 前言	(一)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有关基金公司境外投资业务的相关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有关基金公司境外投资业务的相关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二、 释义	无	9. <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 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7. <u>流动性受限资产</u> : 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 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六、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 赎回	(四) 申购和赎回的金额 无 (五)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7.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赎回费总额的 25% 归基金财产, 75% 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六)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无	(四) 申购和赎回的金额 4. <u>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 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 (五)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7.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u>本基金将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 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除此之外</u> , 赎回费总额的 25% 归基金财产, 75% 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六)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6. <u>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u>

		<p>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p> <p>10.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p>
	<p>(七)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无</p>	<p>(七)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6.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p>
	<p>(八)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无</p>	<p>(八)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3)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20%，基金管理人有权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 20% 以上的部分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 20% 以内（含 20%）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具体见相关公告。</p>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一) 基金管理人</p> <p>住所：上海市浦东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0 层</p> <p>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0 层</p> <p>法定代表人：陈开元</p> <p>(二) 基金托管人</p> <p>法定代表人：王洪章</p>	<p>(一) 基金管理人</p> <p>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5 楼</p> <p>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5 层</p> <p>法定代表人：陈兵</p> <p>(二) 基金托管人</p> <p>法定代表人：田国立</p>
十二、基金的投资	<p>(二) 投资范围</p> <p>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及其它权益类证券市值占基金资产的 60% -95%，现金、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市值占基金资产的 5% -40%，并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到</p>	<p>(二) 投资范围</p> <p>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及其它权益类证券市值占基金资产的 60% -95%，现金、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市值占基金资产的 5% -40%，并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p>

	<p>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股票及其他权益类证券包括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普通股、优先股、存托凭证、公募股票基金等……</p>	<p><u>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股票及其他权益类证券包括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普通股、优先股、存托凭证、公募股票基金等……</p>
	<p>(九)投资限制 1. 组合限制 (8)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及其它权益类证券市值占基金资产的60%-95%, 现金、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市值占基金资产的5%-40%, 并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九)投资限制 1. 组合限制 (8)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及其它权益类证券市值占基金资产的60%-95%, 现金、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市值占基金资产的5%-40%, 并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u>(12)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u> <u>(13)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u> <u>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 <u>(14)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十四、 基金资产的估值</p>	<p>(五) 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p>(五)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 <u>5.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u> <u>6.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u></p>

<p>十九、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 基金定期报告, 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无 (七) 临时报告 </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 基金定期报告, 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u>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 的情形, 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 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 (七) 临时报告 <u>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u></p>
-------------------	---	---

上投摩根全球新兴市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 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内容	修改后条款 内容
<p>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 注册地址: <u>上海市浦东</u>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u>20</u>层楼 办公地址: <u>上海市浦东</u>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u>20</u>层 法定代表人: <u>陈开元</u> (二) 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 <u>王洪章</u></p>	<p>(一) 基金管理人 注册地址: <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u>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u>25</u>楼 办公地址: <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u>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u>25</u>层 法定代表人: <u>陈兵</u> (二) 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 <u>田国立</u></p>
<p>四、基金托管人对基金</p>	<p>(一)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及其它</p>	<p>(一)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及其它权益类证券市值占基金资产的 60%-95%, 现</p>

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p>权益类证券市值占基金资产的60%-95%，现金、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市值占基金资产的5%-40%，并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金、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市值占基金资产的5%-40%，并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二)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p> <p>(6)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及其它权益类证券市值占基金资产的60%-95%，现金、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市值占基金资产的5%-40%，并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二)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p> <p>(6)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及其它权益类证券市值占基金资产的60%-95%，现金、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市值占基金资产的5%-40%，并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u>(9)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u></p> <p><u>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0)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u>(11)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特殊投资组合除外）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u></p>
十、基金	<p>(四) 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p>	<p>(四) 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p>

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5. 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5. <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u> 6. <u>法律法规、</u> 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	-----------------------	---

上投摩根双核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 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一部分前言和释义-前言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上投摩根双核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 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上投摩根双核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上投摩根双核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 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上投摩根双核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
第一部分前言和释义	无	<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u>流动性受限资产 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u>

一 释义		<u>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
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无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u>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u>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 <u>本基金将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除此之外的赎回费</u> 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1）到（4）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u>（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u> <u>（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u>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1）到（4）、（7）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十、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无	十、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u>（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u>
	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无	<u>(3)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20%，基金管理人有权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 20% 以上的部分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 20% 以内（含 20%）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具体见相关公告。</u>
第六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注册地址：<u>上海市富城路 99 号震旦大厦 20 楼</u> 办公地址：<u>上海市富城路 99 号震旦大厦 20 楼</u> 法定代表人：<u>陈开元</u> 注册资本：人民币 <u>1.5</u> 亿元</p> <p>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u>姜建清</u> 注册资本：人民币 <u>334,018,850,026</u> 元</p>	<p>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注册地址：<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大厦 25 楼</u> 办公地址：<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大厦 25 楼</u> 法定代表人：<u>陈兵</u> 注册资本：人民币 <u>2.5</u> 亿元</p> <p>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u>易会满</u> 注册资本：人民币 <u>349,321,234,600.00</u> 元</p>
第十一部分基金的投资	<p>二、投资范围 …… 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40%—70%，债券及其它短期金融工具为 25-55%，并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对于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创新金融产品，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投资管理。本基金投资重点是具备较高估值优势的上市公司股票等，80% 以上的股票基金资产属于上述投资方向所确定的内容。</p>	<p>二、投资范围 …… 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40%—70%，债券及其它短期金融工具为 25-55%，并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对于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创新金融产品，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投资管理。本基金投资重点是具备较高估值优势的上市公司股票等，80% 以上的股票基金资产属于上述投资方向所确定的内容。</p>
	<p>六、投资限制 （二）投资组合限制 4、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为基金资产净值 5% 以上； …… 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p>	<p>六、投资限制 （二）投资组合限制 4、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为基金资产净值 5% 以上，<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10、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p>

	<p>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1、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超过该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 1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超过该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 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的，除上述第 4、10、11 项外，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第十三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p>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4、法律法规、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第十七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无</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p>

露		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七) 临时报告 无	(七) 临时报告 26、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

上投摩根双核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 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一、 基金 托管 协议 当事 人	<p>(一) 基金管理人</p> <p>注册地址：上海市富城路 99 号震旦大厦 20 楼</p> <p>办公地址：上海市富城路 99 号震旦大厦 20 楼</p> <p>法定代表人：陈开元</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1.5 亿元</p> <p>电话：021-38794999</p> <p>传真：021-68881170</p> <p>联系人：王峰</p>	<p>(一) 基金管理人</p> <p>注册地址：<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大厦 25 楼</u></p> <p>办公地址：<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大厦 25 楼</u></p> <p>法定代表人：陈兵</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u>2.5</u> 亿元</p> <p>电话：<u>021-20628000</u></p> <p>传真：<u>021-20628400</u></p>
	<p>(二) 基金托管人</p> <p>法定代表人：姜建清</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334,018,850,026 元</p> <p>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同业拆借业务；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转贴现、各类汇兑业务；代理资金清算；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销售业务；代理发行、代理承销、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代收代付业务；代理证券投资基金清算业务（银证转账）；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有效期至 2008 年 9 月 4 日）；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保险箱服务；发行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受托管理服务；年金账户管理服务；开放式基金的注册登记、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资信调查、咨询、</p>	<p>(二) 基金托管人</p> <p>法定代表人：易会满</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349,321,234,600.00 元</p> <p>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同业拆借业务；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转贴现、各类汇兑业务；代理资金清算；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销售业务；代理发行、代理承销、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代收代付业务；代理证券投资基金清算业务（银证转账）；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保管箱服务；发行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受托管理服务；年金账户管理服务；开放式基金的注册登记、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贷款承诺；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出口托收及进口代收；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发行、代</p>

	见证业务；贷款承诺；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	<u>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汇金融衍生业务；银行卡业务；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业务；办理结汇、售汇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u>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上投摩根双核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上投摩根双核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p>（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p> <p>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p> <p>（1）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资产配置比例为：</p> <p>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40%—70%，债券及其它短期金融工具为25-55%，并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对于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创新金融产品，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投资管理。本基金投资重点是具备较高估值优势的上市公司股票等，80%以上的股票基金资产属于上述投资方向所确定的内容。</p> <p>（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p> <p>⑤现金和到期日不超过1年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p> <p>……</p> <p>无</p>	<p>（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p> <p>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p> <p>（1）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资产配置比例为：</p> <p>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40%—70%，债券及其它短期金融工具为25-55%，并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对于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创新金融产品，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投资管理。本基金投资重点是具备较高估值优势的上市公司股票等，80%以上的股票基金资产属于上述投资方向所确定的内容。</p> <p>（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p> <p>⑤现金和到期日不超过1年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u>⑩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u></p>

		<p><u>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⑩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u>⑪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超过该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u></p> <p><u>⑫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超过该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u></p> <p>.....</p> <p><u>对于因法律法规变化导致本基金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应提前通知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书面同意后方可纳入投资监督范围。基金管理人知晓基金托管人投资监督职责的履行受外部数据来源或系统开发等因素影响，基金管理人应为托管人系统调整预留所需的合理必要时间。</u></p>
	<p>(3) 法规允许的基金投资比例调整期限</p> <p>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要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 法规允许的基金投资比例调整期限</p> <p>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的，除上述第⑤、⑩、⑪项外，但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要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 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内容	修改后条款 内容
一、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

	<p>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二、释义	<p>2.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指上投摩根富林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2.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指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13.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53.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p>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四) 申购和赎回的金额</p> <p>无</p>	<p>(四) 申购和赎回的金额</p> <p>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p>
	<p>(五)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7.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总额的25%归基金财产，75%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8.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 1.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 0.5%；H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 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 0.5%。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p>	<p>(五)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7.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将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除此之外，赎回费总额的25%归基金财产，75%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8.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 1.5%，H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 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 0.5%；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除外。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p>

	<p>(六)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发生上述 1、2、4、5、6 项情形时, 基金管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 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 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并按规定公告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六)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u>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 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u></p> <p><u>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u></p> <p>发生上述 <u>1、2、4、5、7、8、9</u> 项情形时, 基金管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 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 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并按规定公告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七)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发生上述情形时, 基金管理人应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已接受的赎回申请, 基金管理人应按时足额支付……</p>	<p>(七)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u>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u></p> <p>发生上述情形时, 基金管理人应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已接受的赎回申请, 基金管理人应按时足额支付……</p>
	<p>(八)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无</p>	<p>(八)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u>(3)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20%, 基金管理人有权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 20% 以上的部分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 20% 以内 (含 20%) 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 具体见相关公告。</u></p>
<p>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一) 基金管理人</p> <p>名称: 上投摩根富林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住所: 上海市浦东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0-层</p> <p>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0-层</p> <p>法定代表人: 周有道</p>	<p>(一) 基金管理人</p> <p>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住所: <u>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u> 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u>25</u> 层</p> <p>办公地址: <u>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u> 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u>25</u> 层</p> <p>法定代表人: 陈兵</p> <p>注册资本: <u>贰亿伍仟万元</u>人民币</p>

	<p>注册资本：一亿五千万元人民币</p> <p>(二) 基金托管人</p> <p>法定代表人：郭树清</p> <p>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p> <p>注册资本：壹仟玖佰肆拾贰亿叁仟零贰拾伍万元人民币</p>	<p>(二) 基金托管人</p> <p>法定代表人：<u>田国立</u></p> <p>经营范围：<u>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u></p> <p>注册资本：<u>25001097.748600</u> 万 元人民币</p>
<p>十二、 基金的投资</p>	<p>(二) 投资范围</p> <p>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总资产的20%—75%，债券为20%-75%，权证的投资比例为基金净资产的0-3%，并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对于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创新金融产品，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投资管理。……</p>	<p>(二) 投资范围</p> <p>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总资产的 20%—75%，债券为20%-75%，权证的投资比例为基金净资产的0-3%，并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对于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创新金融产品，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投资管理。……</p>
	<p>(七) 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8)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1)–(6)项规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p>	<p>(七) 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8)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u>(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超过该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u></p> <p><u>(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超过该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u>(11)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u></p> <p><u>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2)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u></p>

		<p><u>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1)–(6)、(7)、(9)、(10)项规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p>
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	<p>(六) 暂停估值的情形</p> <p>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六) 暂停估值的情形</p> <p><u>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u></p> <p><u>6.法律法规、</u>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p>(八)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p> <p>(九)临时报告与公告</p> <p>……</p>	<p>(八)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p> <p><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p> <p><u>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p> <p>(九)临时报告与公告</p> <p>……</p> <p><u>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u></p>

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 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	<p>(一) 基金管理人</p> <p>名称：上投摩根富林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注册地址：上海市富城路 99 号震旦大厦 20楼</p>	<p>(一) 基金管理人</p> <p>名称：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注册地址：<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u>富城路 99 号震旦大厦 <u>25</u>楼</p> <p>办公地址：<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u></p>

人	<p>办公地址：上海市富城路 99 号震旦大厦 20楼</p> <p>法定代表人：周有道</p> <p>注册资本：壹亿伍千万元人民币</p> <p>经营范围：从事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以及从事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它业务</p> <p>(二) 基金托管人</p> <p>法定代表人：郭树清</p> <p>注册资本：壹仟玖佰肆拾贰亿叁仟零贰拾伍万元人民币</p> <p>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p>	<p>富城路 99 号震旦大厦 25楼</p> <p>法定代表人：陈兵</p> <p>注册资本：贰亿伍千万元人民币</p> <p>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p> <p>(二) 基金托管人</p> <p>法定代表人：田国立</p> <p>注册资本：25001097.748600 万元人民币</p> <p>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p>(一)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进行监督。……</p> <p>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总资产的 20%—75%，债券为 20%-75%，权证的投资比例为基金净资产的 0-3%，并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二)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p> <p>8.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一)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进行监督。……</p> <p>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总资产的 20%—75%，债券为 20%—75%，权证的投资比例为基金净资产的 0-3%，并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二)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p> <p>8.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p>

		<p>款等；</p> <p><u>9.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0.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u>11.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特殊投资组合除外）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p>（四）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四）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p> <p><u>（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u></p> <p><u>（6）法律法规、</u>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 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一部分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p>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p>

前言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释义	无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6、流动性受限资产 ：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 <u>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无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发生上述第1、2、3、5、 6 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将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除此之外的赎回费率详见招募说明书，且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

	<p>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u>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u></p> <p>发生上述第 1、2、3、5、7、8 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无</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u>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u></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u>(3)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20%,基金管理人有权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 20%以上的部分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 20%以内(含 20%)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具体见相关公告。</u></p>
<p>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 <u>上海市浦东</u>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0层 法定代表人: 陈开元 联系电话: 021-38794999</p> <p>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蒋超良</p>	<p>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 <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u>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5层 法定代表人: 陈兵 联系电话: 021-20628000</p> <p>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周慕冰</p>
<p>第</p>	<p>二、投资范围</p>	<p>二、投资范围</p>

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p>.....</p> <p>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信用债和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比例合计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 5%。</p>	<p>.....</p> <p>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信用债和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比例合计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 5%，<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3）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p> <p>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3）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u>（16）本基金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u></p> <p><u>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7）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u>（1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p> <p>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u>或投资限制的，除上述（3）、（12）、（16）、（17）条所述情况外</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第十四部分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4、<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并且经与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应当暂停估值；</u></p>

基金资产估值		5、 <u>法律法规</u> 、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九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 基金定期报告, 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 基金定期报告, 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u>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形, 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 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
	(七) 临时报告 无	(七) 临时报告 <u>27、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u>

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 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一、 基金 托管 协议 当 事 人	(一) 基金管理人 注册地址: <u>上海市浦东</u> 富城路 99 号 震旦国际大楼 <u>20</u> 层 办公地址: <u>上海市浦东</u> 富城路 99 号 震旦国际大楼 <u>20</u> 层 法定代表人: <u>陈开元</u> (二) 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 <u>蒋超良</u>	(一) 基金管理人 注册地址: <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u> 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u>25</u> 层 办公地址: <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u> 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u>25</u> 层 法定代表人: <u>陈兵</u> (二) 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 <u>周慕冰</u>
三、 基金 托管 人对 基金	(一)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 投资于信用债和	(一)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 投资于信用债和可转债(含分离

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p>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比例合计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 5%。</p>	<p>交易可转债）的比例合计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 5%，<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融券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p> <p>3、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p> <p>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融券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p> <p>3、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u>16、本基金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u></p> <p><u>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7、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p> <p>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资比例<u>或投资限制的，除上述 3、12、16、17 条所述情况外</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p>（四）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p> <p>（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四）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p> <p>（4）<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并且经与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应当暂停估值；</u></p> <p><u>（5）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u></p>

上投摩根岁岁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

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一部分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释义	无	<u>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u>54、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
第七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无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u>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u>本基金将对开放期内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除此之外的</u> 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p> <p>发生上述第 1、2、3、5、6、7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开放期间按暂停申购的期间相应顺延。</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u>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u></p> <p><u>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u></p> <p>.....</p> <p>发生上述第 1、2、3、5、6、8、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开放期间按暂停申购的期间相应顺延。</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无</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u>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u></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p> <p>3、延缓支付的公告</p> <p>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缓支付时.....</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p> <p><u>(3) 当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赎回申请人中存在当日申请赎回的份额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 20%的单个赎回申请人时，按照保护其他赎回申请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的比例不低于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 2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可以延期办理，如延期办理期限超过开放期的，开放期相应延长，延长的开放期内不办理申购，亦不接受新的赎回申请，即基金管理人仅为原开放期内因提交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 20%以上而被延期办理赎回的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业务。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 20%以内（含 20%）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具体见相关公告。</u></p> <p>3、延缓支付的公告</p>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缓支付 <u>或延期办理</u> 时.....
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0 -层 法定代表人: 穆矢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u>25</u> 层 法定代表人: <u>陈兵</u>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的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 但在每次开放期前一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一个月的期间内, 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开放期内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 5%;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 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 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的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 但在每次开放期前一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一个月的期间内, 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开放期内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 5%, <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 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 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 开放期内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 开放期内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 <u>(12) 开放期内,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封闭期内不受此限制。</u> <u>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 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

		<p><u>(13)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p> <p>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 <u>除上述(2)、(8)、(12)、(13)项所述情况外,</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第十五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无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u>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并且经与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应当暂停估值;</u></p>
第十九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p> <p><u>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p>
	(七) 临时报告 无	<p>(七) 临时报告</p> <p><u>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u></p>

上投摩根岁岁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

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一、 基金 托管 协议 当事 人	<p>(一) 基金管理人</p> <p>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0层</p> <p>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0层</p> <p>法定代表人：穆矢</p>	<p>(一) 基金管理人</p> <p>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u>25</u>层</p> <p>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u>25</u>层</p> <p>法定代表人：<u>陈兵</u></p>
二、 基金 托管 协议 的依 据、 目的 和原 则	<p>(一) 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p> <p>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上投摩根岁岁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p>	<p>(一) 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p> <p>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等有关法律法规、《上投摩根岁岁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p>
三、 基金 托管 人对 基金 管理人 的业 务监 督和 核 查	<p>(一)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的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在每次开放期前一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一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 5%；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p>	<p>(一)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的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在每次开放期前一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一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 5%，<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p>
	<p>(二)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p> <p>(2) 开放期内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p> <p>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p>	<p>(二)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p> <p>(2) 开放期内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u>(12) 开放期内，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u></p>

	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p><u>值的15%；封闭期内不受此限制。</u></p> <p><u>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3)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p> <p>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u>除上述(2)、(8)、(12)、(13)项所述情况外</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四) 暂停估值与公告的情形 无	(四) 暂停估值与公告的情形 <u>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并且经与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应当暂停估值；</u>

上投摩根岁岁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一部分前言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p>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和其他有关</p>

	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释义	无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4、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第七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无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将对开放期内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除此之外的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发生上述第1、2、3、5、6、 7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开放期间按暂停申购的期间相应顺延。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 发生上述第1、2、3、5、6、 8、9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

		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开放期间按暂停申购的期间相应顺延。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无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3、延缓支付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缓支付时.....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3) 当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赎回申请人中存在当日申请赎回的份额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 20%的单个赎回申请人时，按照保护其他赎回申请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的比例不低于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 2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可以延期办理，如延期办理期限超过开放期的，开放期相应延长，延长的开放期内不办理申购，亦不接受新的赎回申请，即基金管理人仅为原开放期内因提交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 20%以上而被延期办理赎回的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业务。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 20%以内（含 20%）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具体见相关公告。 3、延缓支付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缓支付 或延期办理 时.....
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0 -层 法定代表人： 穆矢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u>25</u> 层 法定代表人： 陈兵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孙建一 注册资本： 5,123,350,416 元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谢永林 注册资本： <u>1142489.478700</u> 万元人民币

利 义 务		
第 十 三 部 分 基 金 的 投 资	<p>二、投资范围</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的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在每次开放期前一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一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 5%；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2）开放期内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p> <p>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二、投资范围</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的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在每次开放期前一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一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 5%，<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2）开放期内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u>（13）开放期内，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封闭期内不受此限制。</u></p> <p><u>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4）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p> <p>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u>除上述（2）、（8）、（13）、（14）项所述情况外</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第 十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无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u>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u>

五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并且经与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应当暂停估值；
第十九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u>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
	(七) 临时报告 无	(七) 临时报告 <u>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u>

上投摩根岁岁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 基金管理人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0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0 层 法定代表人： 穆矢	(一) 基金管理人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u>25</u>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u>25</u> 层 法定代表人： <u>陈兵</u>
	(二) 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 孙建一 注册资本： <u>5,123,350,416</u> 元人民币	(二) 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 <u>谢永林</u> 注册资本： <u>1142489.478700</u> 万元人民币
二、	(一) 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一) 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p>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p>	<p>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上投摩根岁岁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订。</p>	<p>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上投摩根岁岁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订。</p>
<p>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p>	<p>(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的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在每次开放期前一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一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5%;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p>	<p>(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的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在每次开放期前一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一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5%,<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p>
	<p>(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融券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2)开放期内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因证券市场波动、债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融券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2)开放期内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u>(12) 开放期内,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封闭期内不受此限制。</u> <u>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 <u>(13)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u></p>

		<p><u>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p> <p>因证券市场波动、债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u>除上述（2）、（7）、（12）、（13）项所述情况外</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p>（四）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p> <p>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四）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p> <p><u>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并且经与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应当暂停估值；</u></p> <p><u>5.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u></p>

上投摩根岁岁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一部分前言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第二部分释义	无	<p><u>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p> <p><u>51、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u></p>

		<u>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无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u>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u>本基金将对开放期内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除此之外的赎回费率以及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资产的比例将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且不高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u>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发生上述第 1、2、3、5、 6 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u>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u> <u>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u> …… 发生上述第 1、2、3、5、 <u>7、8</u> 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无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u>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u>

		<u>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u>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无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u>(3) 当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赎回申请人中存在当日申请赎回的份额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 20% 的单个赎回申请人时，按照保护其他赎回申请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的比例不低于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 20% 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可以延期办理，如延期办理期限超过开放期的，开放期相应延长，延长的开放期内不办理申购，亦不接受新的赎回申请，即基金管理人仅为原开放期内因提交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以上而被延期办理赎回的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业务。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 20% 以内（含 20%）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具体见相关公告。</u>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u>或延期办理</u>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 上海市浦东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0 层 法定代表人：陈开元 联系电话：021-38794999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 <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5 层</u> 法定代表人： <u>陈兵</u> 联系电话： <u>021-20628000</u>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u>胡怀邦</u> 注册资本： 742.63 亿元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u>彭纯</u> 注册资本： <u>742.62</u> 亿元人民币
第	二、投资范围	二、投资范围

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的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在每次开放期前三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 5%；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的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在每次开放期前三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 5%，<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2) 开放期内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p> <p>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日内进行调整。</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2) 开放期内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u>(11) 开放期内，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封闭期内不受此限制。</u></p> <p><u>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2)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p> <p>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u>除上述(2)、(8)、(11)、(12) 项所述情况外</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日内进行调整。</p>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3、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3、<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应当暂停估值；</u></p> <p>4、<u>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u></p>

估值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 基金定期报告, 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无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 基金定期报告, 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u>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形, 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 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
	(七) 临时报告 无	(七) 临时报告 <u>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u>

上投摩根岁岁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 基金管理人 住所: 上海市浦东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0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0 层 法定代表人: 陈开元	(一) 基金管理人 住所: <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5 层</u> 办公地址: <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5 层</u> 法定代表人: <u>陈兵</u>
	(二) 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 <u>胡怀邦</u> 注册资本: 742.63 亿元人民币	(二) 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 <u>彭纯</u> 注册资本: <u>742.62</u> 亿元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上投摩根岁岁盈定期开放债券型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上投摩根岁岁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

则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	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
三、 基金 托管 人对 基金 管理人 的 业务 监督 和核 查	<p>(一)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p> <p>(1)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的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在每次开放期前三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 5%;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p>	<p>(一)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p> <p>(1)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的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在每次开放期前三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 5%,<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p>
	<p>(2)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p> <p>4.开放期内基金的投资组合中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5.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本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将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p> <p>……</p> <p>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p>	<p>(2)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p> <p>4.开放期内基金的投资组合中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5.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u>本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将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u></p> <p>6.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p> <p><u>8.开放期内,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封闭期内不受此限制。</u></p> <p><u>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停牌、基金规模变动</u></p>

	<p>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p>	<p><u>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9.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p> <p>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规定的，<u>除上述4、5、8、9项所述情况外</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p>
<p>八、 基金 资产 净值 计算 和会 计核 算</p>	<p>(一) 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与复核</p> <p>.....</p> <p>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可暂停估值：</p> <p>3、 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p>(一) 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与复核</p> <p>.....</p> <p>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可暂停估值：</p> <p>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并且经与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应当暂停估值；</p> <p>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上投摩根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内容	修改后条款 内容
<p>第 一 部 分 前 言</p>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p>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p>

	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特别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披露特别规定》(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特别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释义	无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6、流动性受限资产: 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无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在通常情况下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但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当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5%且偏离度为负时,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本基金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在通常情况下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但为确保基金平稳工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本基金可对以下情形征收强制赎回费用: (1) 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5%且偏离度为负时。 (2) 本基金前10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50%的,且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10%且偏离度为负时。 出现上述任一情形时,本基金应当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1%

		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发生上述第 1、2、3、 5 、6、7、8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u>5、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u> <u>9、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u> …… 发生上述第 1、2、3、6、7、8、 <u>9、10</u>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无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u>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u>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无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u>(3)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20%，基金管理人有权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 20%以上的部分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 20%以内（含 20%）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具体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
第七部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 <u>上海市浦东</u> 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 <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u> 富城

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大楼 20层 法定代表人：穆矢</p>	<p>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u>25</u> 楼 法定代表人：<u>陈兵</u></p>
	<p>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u>王洪章</u></p>	<p>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u>田国立</u></p>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p>四、投资限制 2、组合限制 (6)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5%； (7)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10%； (8) 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银行定期存款等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30%；</p> <p>因基金规模或市场变化导致本基金投资组合不符合以上除第(6)条以外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上述标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p>四、投资限制 2、组合限制 <u>(2)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10%；</u> <u>(3) 根据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集中度，对上述投资组合实施如下调整：</u> <u>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 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6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2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30%；</u> <u>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20% 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9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8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20%；</u> (<u>8</u>)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u>(12)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u></p>

		<p><u>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u>(13)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u></p> <p><u>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4) 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A 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u></p> <p><u>前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品种；</u></p> <p><u>本基金拟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 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应当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交易应当事先征得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u></p> <p><u>(15)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 10%；</u></p> <p><u>因基金规模、市场变化或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导致本基金投资组合不符合以上除第 (1)、(8)、(12)、(13) 条以外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上述标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u></p>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3、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u>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u></p> <p><u>4、法律法规、</u>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第十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五)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五)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p>

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p>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无</p> <p>(六) 临时报告</p> <p>无</p>	<p>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报告期末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类别、持有份额及占总份额的比例等信息。</u></p> <p><u>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p> <p>(六) 临时报告</p> <p><u>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u></p>
------------	---	--

上投摩根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内容	修改后条款 内容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p>(一) 基金管理人</p> <p>注册地址：<u>上海市浦东</u>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u>20</u>层</p> <p>办公地址：<u>上海市浦东</u>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u>20</u>层</p> <p>法定代表人：<u>穆矢</u></p> <p>(二) 基金托管人</p> <p>法定代表人：<u>王洪章</u></p>	<p>(一) 基金管理人</p> <p>注册地址：<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u>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u>25</u>楼</p> <p>办公地址：<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u>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u>25</u>楼</p> <p>法定代表人：<u>陈兵</u></p> <p>(二) 基金托管人</p> <p>法定代表人：<u>田国立</u></p>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p>(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进行监督。</p> <p>2、组合限制</p> <p>(5)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5%；</p> <p>(6)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10%；</p> <p>(7)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银行定期存款等流动性受限资</p>	<p>(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进行监督。</p> <p>2、组合限制</p> <p><u>(2)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10%；</u></p> <p><u>(3)根据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集中度，对上述投资组合实施如下调整：</u></p> <p><u>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6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2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u></p>

<p>产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30%；—</p> <p>……</p> <p>因基金规模或市场变化导致本基金投资组合不符合以上除第(5)条以外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上述标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p>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30%；</p> <p><u>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2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9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8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20%；</u></p> <p><u>(7)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u>(11)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u>(12)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u></p> <p><u>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3) 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A 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u></p> <p><u>前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品种；</u></p> <p><u>本基金拟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 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应当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交易应当事先征得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u></p> <p><u>(1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并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 10%；</u></p> <p>……</p> <p>因基金规模、市场变化或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p>
--	--

		导致本基金投资组合不符合以上除第 <u>(1)</u> 、 <u>(7)</u> 、 <u>(11)</u> 、 <u>(12)</u> 条以外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上述标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八、 基金 资产 净值 计算 与 会 计 核 算	(四) 暂停估值的情形 3. 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 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 4.法律法规、 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投摩根天添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一 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5 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特别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 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5 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特别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 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 部分 释义	无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2、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

		<p>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p>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无</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 本基金在通常情况下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但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当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5% 且偏离度为负时，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本基金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1% 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 1% 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 本基金在通常情况下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但为确保基金平稳工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本基金可对以下情形征收强制赎回费用： （1）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5% 且偏离度为负时。 （2）本基金前 10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 50% 的，且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10% 且偏离度为负时。 出现上述任一情形时，本基金应当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1% 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 1% 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发生上述第 1、2、3、5—6、7、8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5、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 集中度的情形时。 9、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p>

	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u>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u> 发生上述第 1、2、3、6、7、8、 9 、 10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无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u>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u>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u>(3)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20%，基金管理人有权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 20%以上的部分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 20%以内（含 20%）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具体见相关公告。</u>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 上海市浦东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0 层 法定代表人： 穆矢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常振明 成立时间：1987 年 04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467.873 -亿元人民币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 <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5 楼</u> 法定代表人： <u>陈兵</u>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u>李庆萍</u> 成立时间：1987 年 04 月 <u>20</u> 日 注册资本： <u>489.35</u> 亿元人民币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2、组合限制 (6)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5%； (7)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	四、投资限制 2、组合限制 <u>(2)</u>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10%； <u>(3)根据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集中度，对上述投资组合实施如下调整：</u>

<p>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10%；</p> <p>(8)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银行定期存款等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30%；</p> <p>.....</p> <p>因基金规模或市场变化导致本基金投资组合不符合以上除第(6)条以外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上述标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p><u>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6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2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30%；</u></p> <p><u>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2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9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8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20%；</u></p> <p><u>(8)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u>(11)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u>(12)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u></p> <p><u>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3) 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A 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u></p> <p><u>前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品种；</u></p> <p><u>本基金拟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 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应当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交易应当事先征得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u></p> <p><u>(14)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u></p>
---	---

		<p><u>存单与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 10%；</u></p> <p>.....</p> <p>因基金规模、市场变化或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导致本基金投资组合不符合以上除第<u>(1)、(8)、(11)、(12)</u>条以外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上述标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3、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3、<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应当暂停估值；</u></p> <p>4、<u>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u></p>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五)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五)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p> <p><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报告期末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类别、持有份额及占总份额的比例等信息。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p>
	<p>(六) 临时报告</p> <p>无</p>	<p>(六) 临时报告</p> <p><u>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u></p>

上投摩根天添盈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上投摩根天添	<p>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p>	<p>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住所：<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5 楼</u></p>

盈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震旦国际大楼 20 层 法定代表人: <u>穆矢</u>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u>常振明</u>	法定代表人: <u>陈兵</u>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u>李庆萍</u>
第一条 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1.1 基金管理人: 住所: <u>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大厦 20 楼</u> 法定代表人: <u>穆矢</u> 1.2 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 <u>常振明</u> 成立时间: 1987 年 4 月 <u>10</u> 日 注册资本: <u>467.873</u> 亿元人民币	1.1 基金管理人: 住所: <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5 楼</u> 法定代表人: <u>陈兵</u> 1.2 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 <u>李庆萍</u> 成立时间: 1987 年 4 月 <u>20</u> 日 注册资本: <u>489.35</u> 亿元人民币
第二条 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2.1 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7 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及其他有关规定。	2.1 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7 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及其他有关规定。
第三条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3.1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3.1.2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2、组合限制 (5)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5%; (6)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10%; (7) 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银行定期存款等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30%;	3.1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3.1.2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2、组合限制 (2)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10%; (3) <u>根据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集中度, 对上述投资组合实施如下调整:</u> <u>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 时,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60 天, 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20 天; 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30%;</u>

<p>因基金规模或市场变化导致本基金投资组合不符合以上除第(5)条以外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上述标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p><u>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2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9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8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20%;</u></p> <p><u>(7)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u>(10)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u>(11)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u></p> <p><u>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2) 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A 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u></p> <p><u>前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品种;</u></p> <p><u>本基金拟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 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应当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交易应当事先征得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u></p> <p><u>(13)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 10%;</u></p> <p>.....</p> <p><u>因基金规模、市场变化或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导致本基金投资组合不符合以上除第(1)、(7)、(10)、(11)条以外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u></p>
---	--

		到上述标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八条 基金 资产 净值 计算 和会 计核 算	8.7 暂停估值的情形 (3) 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8.7 暂停估值的情形 (3) <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应当暂停估值；</u> (4) <u>法律法规、</u> 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 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内容	修改后条款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u>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u>51、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
第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无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将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除此之外 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发生上述第1、2、3、5、 6 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 发生上述第1、2、3、5、 7、8 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无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无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3)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20%，基金管理人有权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20%以上的部分赎回申请	

		<u>实施延期办理，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20%以内（含20%）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具体见相关公告。</u>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 上海市浦东 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0层 法定代表人： <u>陈开元</u> 联系电话： <u>021-38794999</u>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 <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u> 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u>25 楼</u> 法定代表人： <u>陈兵</u> 联系电话： <u>021-20628000</u>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u>王洪章</u>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u>田国立</u>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0%-40%；债券、现金等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60%，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0%-40%；债券、现金等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60%，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16)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u>(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超过该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u> <u>(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超过该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 <u>(18) 本基金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u> <u>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 <u>(19)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u>

		<p>包括<u>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u>(20)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p> <p>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u>除上述第(14)、(18)、(19)、(20)条所述情况外</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p>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3、<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u>；</p> <p>.....</p> <p>5、<u>法律法规、</u>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无</p> <p>(七) 临时报告</p> <p>无</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p> <p><u>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p> <p>(七) 临时报告</p> <p>26、<u>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u>；</p>

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

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一、 基金 托管 协议 当事 人	<p>(一) 基金管理人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富城路 99 号 震旦国际大楼 20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富城路 99 号 震旦国际大楼 20 层 法定代表人：陈开元</p> <p>(二) 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p>	<p>(一) 基金管理人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5 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5 楼 法定代表人：陈兵</p> <p>(二) 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p>
三、 基金 托管 人对 基金 管理 人的 业务 监督 和核 查	<p>(一)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0%-40%；债券、现金等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60%，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p> <p>(二) …… 13.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p>	<p>(一)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0%-40%；债券、现金等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60%，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u>；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p> <p>(二) …… 13.<u>12.本基金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u> 14.<u>14.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15.<u>15.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 16.<u>1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特殊投资组合除外）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 ……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p>

		投资比例的， <u>除上述 9、12、14、15 条所述情况外</u>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四)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 …… 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 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 <u>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并且经与托管人协商确认后；</u> …… <u>5.法律法规、</u> 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投摩根文体休闲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一部分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释义	无	<u>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u>51、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
第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无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将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除此之外的赎回费率以及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发生上述第 1、2、3、5、6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 发生上述第 1、2、3、5、7、8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无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无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3)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20%，基金管理人有权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20%以上的部分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20%以内（含20%）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投资者

		的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具体见相关公告。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 上海市浦东 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0 层 法定代表人：陈开元 联系电话：021-38794999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 <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u> 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5 层 法定代表人：陈兵 联系电话：021-20628000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壹亿肆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壹佰玖拾伍元整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0%-95%；投资于本基金所定义的文体休闲主题相关的证券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二、投资范围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0%-95%；投资于本基金所定义的文体休闲主题相关的证券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u>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2)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及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u>(14)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 (23)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及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u> (26)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

		<p>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u>(27)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超过该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u></p> <p><u>(28)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超过该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p> <p>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u>除上述第 (11)、(14)、(23)、(26) 项外</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3、 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3、 <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u></p> <p>4、 <u>法律法规、</u> 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p> <p>无</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p> <p><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p> <p><u>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p>
	<p>(七) 临时报告</p> <p>无</p>	<p>(七) 临时报告</p> <p>26、 <u>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u></p>

上投摩根文体休闲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一、 托管 协议 当事 人	<p>(一)基金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 大楼 20层 法定代表人：陈开元 经营范围：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 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p>	<p>(一)基金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 住所：<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u>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u>25</u>层 法定代表人：<u>陈兵</u> 经营范围：<u>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 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u></p>
	<p>(二)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壹亿 肆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壹佰玖拾伍 元整</p>	<p>(二)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u>陈四清</u> 注册资本：人民币<u>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 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u></p>
二、 托管 协议 的依 据、 目 的、 原 则 和 解 释	<p>(一)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上投摩根文体休闲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订立。</p>	<p>(一)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上投摩根文体休闲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订立。</p>
三、 基金 托管 人对 基金 管理 人的 业务 监督 和核 查	<p>(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建立相关的技术系统，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对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0%-95%；投资于本基金所定义的文体休闲主题相关的证券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建立相关的技术系统，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对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0%-95%；投资于本基金所定义的文体休闲主题相关的证券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u></p>

<p>2、对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p> <p>(19)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及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p> <p>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2、对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p> <p><u>(11)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u>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u>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20)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及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u></p> <p><u>(23)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并承担由于不一致所导致的风险或损失；</p> <p><u>(2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超过该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u>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超过该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p> <p>.....</p> <p>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u>除上述第(8)、(11)、(20)、(23)项外</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	--

上投摩根稳进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 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	------	-------

第一部分前言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以下简称“<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第二部分释义	无	<p>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51、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p>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无</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p> <p>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将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除此之外的赎回费率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p>

	<p>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u>情形时;</u> 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发生上述第 1、2、3、5、6、8、9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无</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无</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3)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20%,基金管理人有权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 20%以上的部分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 20%以内(含 20%)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具体见相关公告。</p>
<p>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p>	<p>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 上海市浦东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0 层 法定代表人: 陈开元 联系电话: 021-38794999</p> <p>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牛锡明</p>	<p>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5 楼 法定代表人: 陈兵 联系电话: 021-20628000</p> <p>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彭纯</p>

利 义 务		
第 十 二 部 分 基 金 的 投 资	<p>二、投资范围</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净资产的 0-50%；债券、现金等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50%，其中现金及到期日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p>	<p>二、投资范围</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净资产的 0-50%；债券、现金等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50%，其中现金及到期日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2)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p> <p>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2)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u>(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超过该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u></p> <p><u>(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超过该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u>(19) 本基金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u></p> <p><u>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20)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p> <p>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u>与组合限制的，除上述(2)、(14)、(19)、(20)条所述情况外</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p>
第 十 四 部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3、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u>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u></p>

分基金资产估值		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应当暂停估值； 4、法律法规、 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无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七) 临时报告 无	(七) 临时报告 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

上投摩根稳进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 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 基金管理人 住所： 上海市浦东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0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0 层 法定代表人：陈开元 (二) 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一) 基金管理人 住所： <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5 楼</u> 办公地址： <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5 楼</u> 法定代表人： <u>陈兵</u> (二) 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 <u>彭纯</u>
二、基金托管协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

<p>的依据、目的和原则</p>	<p>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上投摩根稳进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p>	<p>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上投摩根稳进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p>
<p>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p>	<p>(一)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p> <p>(1)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净资产的 0-50%;债券、现金等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50%,其中现金及到期日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p>	<p>(一)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p> <p>(1)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净资产的 0-50%;债券、现金等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50%,其中现金及到期日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p>
	<p>(2)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p> <p>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p> <p>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日内进行调整。</p>	<p>(2)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p> <p>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u>16. 本基金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u><u>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u>17.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p> <p>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u>除上述 2、10、16、17 条所述情况外</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日内进行调整。</p>

上投摩根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前言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特别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特别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第二部分释义	无	<p><u>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p> <p><u>51、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p>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无	<u>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在通常情况下不收取申购费	1、本基金在通常情况下不收取申购费用， <u>但为确保基金平稳工作，避免诱发系统</u>

购与赎回	<p>用和赎回费用。</p> <p>但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当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5%且偏离度为负时，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本基金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p>	<p>性风险，本基金可对以下情形征收强制赎回费用：</p> <p><u>(1) 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当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5%且偏离度为负时；</u></p> <p><u>(2) 本基金前10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50%的，且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10%且偏离度为负时。</u></p> <p><u>出现上述任一情形时，</u>本基金应当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p>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p>.....</p> <p>发生上述第1、2、3、4、6、7、8、9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u>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u></p> <p><u>10、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u></p> <p>.....</p> <p>发生上述第1、2、3、4、7、8、9、<u>10、11</u>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p>无</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u>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u></p>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无</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u>(3)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20%，基金管理人有权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20%以上的部分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20%以内(含20%)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具体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p>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住所：<u>上海市浦东</u>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 20层</p> <p>法定代表人：<u>穆矢</u></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住所：<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u>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 25楼</p> <p>法定代表人：<u>陈兵</u></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法定代表人：<u>王洪章</u></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法定代表人：<u>田国立</u></p>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p>四、投资限制</p> <p>2、组合限制</p> <p>(6)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5%；</p> <p>(7)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10%；—</p> <p>(8) 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银行定期存款等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30%；—</p> <p>……</p> <p>因基金规模或市场变化导致本基金投资组合不符合以上除第(6)条以外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上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p>四、投资限制</p> <p>2、组合限制</p> <p><u>(2)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10%；</u></p> <p><u>(3)根据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集中度，对上述投资组合实施如下调整：</u></p> <p><u>当本基金前10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6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120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30%；</u></p> <p><u>当本基金前10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2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75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180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u></p>

<p>3、本基金投资的债券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须具有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持续信用评级，信用评级主要参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体信用评级，如果对发行人同时有两家以上境内机构评级的，应采用孰低原则确定其评级，并结合基金管理人内部信用评级进行独立判断与认定。</p>	<p><u>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20%；</u></p> <p><u>(8)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u>(12)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u>(13)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u></p> <p><u>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4) 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A 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u></p> <p><u>前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品种；</u></p> <p><u>本基金拟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 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应当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交易应当事先征得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u></p> <p><u>(15)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 10%；</u></p> <p>.....</p> <p><u>因基金规模、市场变化或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导致本基金投资组合不符合以上除第(1)、(8)、(12)、(13)条以外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上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u></p> <p>3、本基金投资的债券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须具有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持续信用评级，信用评级主要参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信用评级，如果对发行人同时有两家以上境</p>
--	--

		内机构评级的，应采用孰低原则确定其评级，并结合基金管理人内部信用评级进行独立判断与认定。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3、 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 4、法律法规、 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无 (六) 临时报告 无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报告期末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类别、持有份额及占总份额的比例等信息。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六) 临时报告 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

上投摩根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一、基金托管协议	(一) 基金管理人 注册地址： <u>上海市浦东</u> 富城路 99 号 震旦国际大楼 20 层 办公地址： <u>上海市浦东</u> 富城路 99 号	(一) 基金管理人 注册地址： <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u> 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5 楼 办公地址： <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u> 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5 楼

<p>当事人</p>	<p>震旦国际大楼 20层 法定代表人：穆矢 (二) 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p>	<p>法定代表人：陈兵 (二) 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p>
<p>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p>	<p>(二)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进行监督。</p> <p>2、组合限制</p> <p>(5)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5%；</p> <p>(6)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10%；</p> <p>(7) 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银行定期存款等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30%；</p> <p>.....</p> <p>因基金规模或市场变化导致本基金投资组合不符合以上除第(5)条以外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上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p>(二)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进行监督。</p> <p>2、组合限制</p> <p><u>(2)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10%；</u></p> <p><u>(3) 根据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集中度，对上述投资组合实施如下调整：</u></p> <p><u>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 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6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2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30%；</u></p> <p><u>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20% 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75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8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20%；</u></p> <p><u>(7)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u>(11)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u>(12)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u></p> <p><u>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3) 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A 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u></p>

		<p><u>2%;</u> <u>前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品种;</u> <u>本基金拟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 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应当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交易应当事先征得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u> <u>(1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并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 10%;</u> …… 因基金规模、市场变化或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导致本基金投资组合不符合以上除第<u>(1)</u>、<u>(7)</u>、<u>(11)</u>、<u>(12)</u> 条以外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上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与会计核算	<p>(四) 暂停估值的情形 <u>3. 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u></p>	<p>(四) 暂停估值的情形 <u>3.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u> <u>4.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u></p>

上投摩根新兴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 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一、前言	<p>(一)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p>	<p>(一)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p>

	“《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u>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u>
二、释义	无	<u>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u>55、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金额 无	(五)申购和赎回的金额 <u>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u>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u>本基金将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除此之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u>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u>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u> <u>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u>

		发生上述 第 1、2、3、5、7、8 项 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无	(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u>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u>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3)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20%，基金管理人有权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 20%以上的部分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 20%以内（含 20%）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具体见相关公告。
七、 基金 合同 当事人及 权利 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简况 注册地址： 上海市富城路 99 号 20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富城路 99 号 20 楼 法定代表人： 陈开元 (二)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刘士余	(一)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简况 注册地址： <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5 楼</u> 办公地址： <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5 楼</u> 法定代表人： <u>陈兵</u> (二)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u>周慕冰</u>
十二、 基金 的投 资	(三)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60%-95%，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0-4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将不低于 80%的股票资产投	(三)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60%-95%，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0-4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本基金将不低于 80%的股票资

	<p>投资于新兴产业中的优质上市公司和传统产业中具备新成长动力的上市公司股票。</p> <p>(九) 投资限制</p> <p>(5)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p> <p>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非本基金管理人的因素致使基金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1)-(3)项以及(5)-(8)项规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产投资于新兴产业中的优质上市公司和传统产业中具备新成长动力的上市公司股票。</p> <p>(九) 投资限制</p> <p>(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超过该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p> <p>(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超过该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p> <p>(7)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10)本基金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p> <p>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11)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p> <p>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非本基金管理人的因素致使基金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资比例的，除上述第(7)、(10)、(11)项外，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	<p>(七) 暂停估值的情形</p> <p>5、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p>	<p>(七) 暂停估值的情形</p> <p>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应当暂停基金估值；</p> <p>6、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p>
十八、	<p>(五)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6、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p>	<p>(五)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6、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p>

基金的信息披露	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u>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
	7、临时报告 无	7、临时报告 <u>(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u>

上投摩根新兴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 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一、 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注册地址： 上海市富城路 99 号 20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富城路 99 号 20 楼 法定代表人：陈开元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刘士余	（一）基金管理人 注册地址： <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5 层</u> 办公地址： <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5 层</u> 法定代表人： <u>陈兵</u>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 <u>周慕冰</u>
三、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本基金的配置比例为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60%-95%，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0-4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本基金将不低于 80% 的股票资产投资于新兴产业中的优质上市公司和传统产业中具备新成长动力的上市公司股票。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本基金的配置比例为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60%-95%，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0-4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 本基金将不低于 80% 的股票资产投资于新兴产业中的优质上市公司和传统产业中具备新成长动力的上市公司股票。

	<p>(二)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融券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p> <p>7、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p> <p>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 4-3 项以及 5-9 项规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p>	<p>(二)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融券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p> <p>3、<u>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超过该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u> <u>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超过该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8、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10、<u>本基金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u></p> <p><u>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11、<u>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p> <p>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资比例的, <u>除上述第 8、10、11 项外,</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p>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p>(四) 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p> <p>(5) 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四) 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p> <p>(5) <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应当暂停基金估值;</u></p> <p><u>(6)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u></p>

上投摩根新兴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 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前言	<p>(一)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一)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第二部分释义	无	<p>13、<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51、<u>流动性受限资产</u>：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p>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无	4、 <u>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u>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u>本基金将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u>

回	<p>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除此之外的赎回费率以及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5、6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 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发生上述第 1、2、3、5、7、8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无</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3)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20%，基金管理人有权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 20%以上的部分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 20%以内（含 20%）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具体见相关公告。</p>
第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

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 上海市浦东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0 层 法定代表人: 陈开元 联系电话: 021-38794999</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 <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0 楼</u> 法定代表人: <u>陈兵</u> 联系电话: 021-<u>20628000</u></p>
	<p>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王洪章</p>	<p>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u>田国立</u></p>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p>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票期权及股指期货保证金后, 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票期权及股指期货保证金后, 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23)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及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u>(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 不超过该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u> <u>(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 不超过该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 <u>(25)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及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u>(28) 本基金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场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u> <u>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 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u></p>

		<p><u>限资产的投资；</u></p> <p><u>(29)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u>除上述（13）、（25）、（28）、（29）条所述情况外</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3、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u>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应当暂停基金估值；</u></p> <p><u>4、法律法规、</u>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无</p> <p>(七) 临时报告</p> <p>.....</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p> <p><u>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p> <p>(七) 临时报告</p> <p>.....</p> <p><u>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u></p>

上投摩根新兴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 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一、 基金 托管 协议 当事 人	（一）基金管理人 注册地址： <u>上海市浦东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0 层</u> 办公地址： <u>上海市浦东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0 层</u> 法定代表人： <u>陈开元</u>	（一）基金管理人 注册地址： <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5 楼</u> 办公地址： <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5 楼</u> 法定代表人： <u>陈兵</u>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 <u>王洪章</u>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 <u>田国立</u>
三、 基金 托管 人对 基金 管理人 的 业务 监督 和核 查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及股票期权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2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及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及股票期权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2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及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u>（23）本基金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u> <u>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 <u>（24）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u>

		<p>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u>(2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特殊投资组合除外）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u>除上述第（8）、（20）、（23）、（24）项所述情况外</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p>（四）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p> <p>4. 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四）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p> <p><u>4.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应当暂停基金估值；</u></p> <p><u>5.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u>认定的其他情形。</p>

上投摩根亚太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 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二、释义	无	<u>9.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u>

		<p>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45.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 赎回	(四)申购和赎回的金额 无	<p>(四)申购和赎回的金额</p> <p>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五)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8.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 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 3%。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 3 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网站披露。	<p>(五)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8.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 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 3%。本基金将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除此之外，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 3 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网站披露。</p>
	(六)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无	<p>(六)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p> <p>10.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p>
	(七)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无	<p>(七)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p>

		<p><u>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u></p>
	<p>(八)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八)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u>(3)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20%，基金管理人有权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 20%以上的部分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 20%以内（含 20%）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具体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p>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一)基金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浦东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0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0 层 法定代表人：陈开元 注册资本：1.5 亿元人民币</p> <p>(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p>	<p>(一)基金管理人 住所：<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5 层</u> 办公地址：<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5 层</u> 法定代表人：<u>陈兵</u> 注册资本：<u>2.5</u> 亿元人民币</p> <p>(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u>易会满</u></p>
十二、基金的投资	<p>(八)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分拆、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p>	<p>(八)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u>(12)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 <u>(13)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u> <u>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 <u>(14)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分拆、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资比例的，除</p>

		<u>上述第(13)、(14)项外</u>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
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6.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七)临时报告 无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七)临时报告 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

上投摩根亚太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 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浦东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0层 法定代表人:陈开元 电话:021-38794999 传真:021-68881170 联系人:王峰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一)基金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5层 法定代表人:陈兵 电话:021-20628000 传真:021-20628400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二、	(一)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一)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及《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投摩根亚太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及《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投摩根亚太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四、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p>(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p> <p>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p> <p>2)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p> <p>……</p>	<p>(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p> <p>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p> <p>2)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p> <p>……</p> <p><u>m)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 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 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u>n)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u></p> <p><u>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 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o)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 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九、基金资产净值计算	<p>(四) 暂停估值的情形</p> <p><u>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u></p>	<p>(四) 暂停估值的情形</p> <p><u>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 应当暂停基金</u></p>

和会计核算	估值； <u>6.法律法规</u>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

上投摩根医疗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 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前言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第二部分释义	无	<p><u>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u>51、流动性受限资产</u>：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p>
第六部分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无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u>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u></p>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u>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u>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u>本基金将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除此之外的赎回费率以及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u>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1、 2、3、5、6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u>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u> <u>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u> 发生上述第1、 2、3、5、7、8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无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u>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u>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无	<u>(3)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20%，基金管理人有权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 20% 以上的部分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 20% 以内（含 20%）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具体见相关公告。</u>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 上海市浦东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0 层 法定代表人： 陈开元 联系电话：021-38794999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 <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5 楼</u> 法定代表人： <u>陈兵</u> 联系电话： <u>021-20628000</u>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u>王洪章</u>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u>田国立</u>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票期权及股指期货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二、投资范围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票期权及股指期货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3)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及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u>(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超过该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u> <u>(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超过该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 (25)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及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p>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u>(28) 本基金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29)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u>除上述（13）、（25）、（28）、（29）条所述情况外</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3、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u>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应当暂停基金估值；</u></p> <p><u>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u></p>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无</p> <p>(七) 临时报告</p> <p>……</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p> <p><u>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p>

		<p>(七) 临时报告</p> <p>.....</p> <p><u>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u></p>
--	--	--

上投摩根医疗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 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内容	修改后条款 内容
一、 基金 托管 协议 当事 人	<p>(一) 基金管理人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0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0 层 法定代表人：陈开元</p> <p>(二) 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p>	<p>(一) 基金管理人 注册地址：<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5 楼</u> 办公地址：<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5 楼</u> 法定代表人：<u>陈兵</u></p> <p>(二) 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u>田国立</u></p>
三、 基金 托管 人对 基金 管理人 的 业务 监督 和 核 查	<p>(一)</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票期权及股指期货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p> <p>(2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及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p>	<p>(一)</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票期权及股指期货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二)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p> <p>(20)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及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u>(23) 本基金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u></p> <p><u>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u></p>

	<p>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u>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24)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u>(2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特殊投资组合除外)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除上述第(8)、(20)、(23)、(24)项所述情况外,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p>(四)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p> <p>4. 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四) 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p> <p><u>4.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应当暂停基金估值;</u></p> <p>5.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p>

上投摩根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

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一部分前言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第二部分释义	无	<p><u>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p> <p><u>56、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p>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无</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u>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u>本基金将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除此之外</u>，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p> <p>发生上述第 1、2、3、5、6项暂停申购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u>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u></p> <p><u>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u></p> <p>.....</p> <p>发生上述第 1、2、3、5、<u>7、8</u>项暂停申购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无</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u>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u></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无</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u>(3)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20%,基金管理人有权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 20%以上的部分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 20%以内(含 20%)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具体见相关公告。</u></p>
<p>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住所: <u>上海市浦东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0 层</u></p> <p>法定代表人: <u>陈开元</u></p> <p>联系电话: <u>021-38794999</u></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法定代表人: <u>田国立</u></p> <p>注册资本: 人民币<u>贰仟柒佰玖拾壹亿肆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壹佰玖拾伍元整</u></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住所: <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5 楼</u></p> <p>法定代表人: <u>陈兵</u></p> <p>联系电话: <u>021-20628000</u></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法定代表人: <u>陈四清</u></p> <p>注册资本: 人民币<u>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u></p>

及权利义务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p>二、投资范围</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信用债和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比例合计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 5%。</p>	<p>二、投资范围</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信用债和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比例合计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 5%，<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p> <p>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u>(16)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u></p> <p><u>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7)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u>(1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p> <p>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u>或投资限制的，除上述 (2)、(12)、(16)、(17) 条所述情况外</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3、 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并且经与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应当暂停估值；</p> <p>4、法律法规、 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p> <p>无</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七) 临时报告</p> <p>无</p>	<p>(七) 临时报告</p> <p>27、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上投摩根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 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p>(一) 基金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p> <p>住所：上海市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0 层</p> <p>法定代表人：陈开元</p> <p>成立时间：2012 年 5 月 12 日</p> <p>经营范围：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p>	<p>(一) 基金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p> <p>住所：<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5 楼</u></p> <p>法定代表人：陈兵</p> <p>成立时间：<u>2004</u> 年 5 月 12 日</p> <p>经营范围：<u>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u></p>
	<p>(二) 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p>	<p>(二) 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p>

	<p>法定代表人：田国立</p> <p>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壹亿肆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壹佰玖拾伍元整</p>	<p>法定代表人：陈四清</p> <p>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p>
<p>二、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原则和解释</p>	<p>(一) 依据</p> <p>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上投摩根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订立。</p>	<p>(一) 依据</p> <p>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上投摩根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订立。</p>
<p>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p>	<p>(一)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建立相关的技术系统，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主要包括以下方面：</p> <p>1、对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信用债和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比例合计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 5%。</p>	<p>(一)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建立相关的技术系统，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主要包括以下方面：</p> <p>1、对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信用债和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比例合计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 5%，<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2、对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p> <p>(2)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p> <p>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对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p> <p>(2)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u>(13)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u> <u>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4)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u></p>

		<p><u>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 <u>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并承担由于不一致所导致的风险或损失；</u></p> <p><u>(1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超过该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u> <u>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超过该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p> <p>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u>或投资限制的，除上述第(2)、(9)、(13)、(14)条所述情况外</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

上投摩根优选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一部分前言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第	无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二 部 分 释 义		<p>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51、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p>
第 六 部 分 基 金 份 额 的 申 购 与 赎 回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无</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将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除此之外的赎回费率以及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无</p> <p>发生上述第1、2、3、5、6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p> <p>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p> <p>发生上述第1、2、3、5、<u>7</u>、<u>8</u>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p>	

		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无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无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3)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20%，基金管理人有权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 20%以上的部分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 20%以内（含 20%）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具体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 上海市浦东 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0 层 法定代表人： 穆矢 联系电话： 021-38794999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 <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u> 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u>25</u> 层 法定代表人： 陈兵 联系电话： 021-20628000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田国立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陈四清
第十二部分基金	二、投资范围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80%-95%，权证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及股票期权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	二、投资范围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80%-95%，权证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及股票期权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其中现金不包

的投资	基金资产净值的 5%。	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2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及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p>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除上述(11)条所述情况外,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u>(15)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24)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及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u>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p> <p><u>(27)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u>(28)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或投资限制的,除上述(11)、(15)、(24)、(27)条所述情况外,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3、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u>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并且经与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应当暂停基金估值;</u></p> <p><u>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u></p>
第十八部分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p> <p>无</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p> <p><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u></p>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七) 临时报告</p> <p>无</p>	<p><u>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p> <p><u>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p> <p>(七) 临时报告</p> <p><u>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u></p>
---------	--------------------------	---

上投摩根优选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一、 托管协议当事人	<p>(一) 基金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0 层</p> <p>法定代表人: <u>穆矢</u></p> <p>经营范围: <u>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u>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p>	<p>(一) 基金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5 层</p> <p>法定代表人: <u>陈兵</u></p> <p>经营范围: <u>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u></p>
	<p>(二) 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法定代表人: <u>田国立</u></p>	<p>(二) 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法定代表人: <u>陈四清</u></p>
二、 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原则和解释	<p>(一) 依据</p> <p>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上投摩根优选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订立。</p>	<p>(一) 依据</p> <p>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上投摩根优选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订立。</p>

<p>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p>	<p>(一)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建立相关的技术系统, 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主要包括以下方面:</p> <p>1、对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p> <p>……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80%-95%, 权证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及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2、对基金投资比例进行监督</p> <p>(16)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及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规定的, 除上述 (8) 条所述情况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 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一)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建立相关的技术系统, 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主要包括以下方面:</p> <p>1、对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p> <p>……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80%-95%, 权证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及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2、对基金投资比例进行监督</p> <p><u>(11)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 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7)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及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u>(20)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 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 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并承担由于不一致所导致的风险或损失;</u></p> <p><u>(22)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 不超过该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 不超过该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p>
-------------------------------------	--	---

		例或投资限制规定的，除上述（8）、（11）、（17）、（20）条所述情况外，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	--	--

上投摩根整合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一部分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释义	无	<u>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u>51、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
第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无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将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除此之外的赎回费率以及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发生上述第1、 2、3、5、6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 发生上述第1、 2、3、5、7、8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无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无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3)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20%，基金管理人有权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20%以上的部分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20%以内(含20%)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投资者

		的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具体见相关公告。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 上海市浦东 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0 层 法定代表人：陈开元 联系电话：021-38794999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 <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u> 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u>25</u> 层 法定代表人：陈兵 联系电话：021-20628000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注册资本：人民币 <u>贰仟柒佰玖拾壹亿肆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壹佰玖拾伍</u> 元整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 <u>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u> 元整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0%-95%，投资于与整合主题相关的证券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权证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二、投资范围 ……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0%-95%，投资于与整合主题相关的证券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权证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u>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2)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14) <u>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 (23)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u> (26) <u>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u>

		<p><u>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u>(27)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超过该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u></p> <p><u>(28)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超过该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p>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u>除上述第 (11)、(14)、(23)、(26) 项外</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3、 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p> <p>4、法律法规、 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p> <p>无</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p> <p><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p> <p><u>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p>
	<p>(七) 临时报告</p> <p>无</p>	<p>(七) 临时报告</p> <p>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上投摩根整合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一、 托管 协议 当事 人	（一）基金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 住所： 上海市 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 大楼 20 层 法定代表人： 陈开元 经营范围： 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 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一）基金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 住所： <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u> 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u>25</u> 层 法定代表人： <u>陈兵</u> 经营范围： <u>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 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u>
	（二）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 田国立 注册资本：人民币 贰仟柒佰玖拾壹亿 肆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壹佰玖拾伍 元整	（二）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 <u>陈四清</u> 注册资本：人民币 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 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
二、 托管 协议 的依 据、 目 的、 原 则 和 解 释	（一）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上投摩根整合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订立。	（一）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u> <u>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上投摩根整合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订立。
三、 基金 托管 人对 基金 管理 人的 业务 监督 和核 查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建立相关的技术系统，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对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0%-95%，投资于与整合主题相关的证券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权证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建立相关的技术系统，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对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0%-95%，投资于与整合主题相关的证券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权证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u>其中现金不包</u> <u>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u>

<p>证金后，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2、对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p> <p>(19)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p>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对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p> <p><u>(11)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20)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u></p> <p><u>(23)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并承担由于不一致所导致的风险或损失；</u></p> <p><u>(2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超过该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超过该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p>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u>除上述第 (8)、</u></p>

		(11)、(20)、(23) 项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

上投摩根智慧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 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一部分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释义	无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2、流动性受限资产 ：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无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额 的 申 购 与 赎 回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u>本基金将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除此之外的赎回费率以及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u></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发生上述第 1、2、3、5、6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u>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u></p> <p><u>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u></p> <p>发生上述第 1、2、3、5、7、8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无</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u>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u></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p> <p>无</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p> <p><u>(3)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20%，基金管理人有权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 20% 以上的部分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 20% 以内（含 20%）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具体见相关公告。</u></p>
第七部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住所：上海市浦东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住所：<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u></p>

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际大楼 20 层</p> <p>法定代表人: 陈开元</p>	<p>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5 楼</p> <p>法定代表人: 陈兵</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法定代表人: 姜建清</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法定代表人: 易会满</p>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p>二、投资范围</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80%-95%, 不低于 80% 的非现金基金资产投资于与智慧互联主题相关的股票;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及股票期权保证金后, 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二、投资范围</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80%-95%, 不低于 80% 的非现金基金资产投资于与智慧互联主题相关的股票;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及股票期权保证金后, 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22)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及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p> <p>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 不超过该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p> <p>(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 不超过该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p> <p>(24)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及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27)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p> <p>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 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28)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 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p>

		<p><u>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p> <p>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u>除上述（13）、（24）、（27）、（28）条所述情况外</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3、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3、<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应当暂停基金估值；</u></p> <p>4、<u>法律法规</u>、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p> <p>无</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p> <p><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p> <p><u>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p>
	<p>（七）临时报告</p> <p>无</p>	<p>（七）临时报告</p> <p>26、<u>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u></p>

上投摩根智慧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 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	------	-------

一、 基金 托管 协议 当事 人	<p>(一) 基金管理人 住所: 上海市浦东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0 层 法定代表人: 陈开元</p> <p>(二) 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 姜建清 联系人: 赵会军</p>	<p>(一) 基金管理人 住所: <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5 楼</u> 法定代表人: <u>陈兵</u></p> <p>(二) 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 <u>易会满</u></p>
二、 基金 托管 协议 的依 据、 目的 和原 则	<p>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7 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上投摩根智慧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p>	<p>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7 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上投摩根智慧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p>
三、 基金 托管 人对 基金 管理 人的 业务 监督 和核 查	<p>(一)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p> <p>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p> <p>(1) 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本基金的投资资产配置比例为: 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80%-95%, 不低于 80% 的非现金基金资产投资于与智慧互联主题相关的股票;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保证金后, 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2)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 19)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一)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p> <p>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p> <p>(1) 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本基金的投资资产配置比例为: 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80%-95%, 不低于 80% 的非现金基金资产投资于与智慧互联主题相关的股票;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保证金后, 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2)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 3)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 不超过该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 不超过该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20)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应当保持不低</p>

		<p>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22)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u>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23)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p> <p><u>对于因法律法规变化导致本基金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应提前通知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书面同意后方可纳入投资监督范围。基金管理人知晓基金托管人投资监督职责的履行受外部数据来源或系统开发等因素影响，基金管理人应为托管人系统调整预留所需的合理必要时间。</u></p>
	<p>(3) 法规允许的基金投资比例调整期限</p> <p>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要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 法规允许的基金投资比例调整期限</p> <p>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u>除上述第 9)、20)、22)、23)项所述情况外</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要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上投摩根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一部分前言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p>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p>

	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释义	无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1、流动性受限资产 ：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无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将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除此之外的赎回费率以及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发生上述第1、 2、3、5、6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p>.....</p> <p>发生上述第 1、2、3、5、7、8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无</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无</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3)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20%，基金管理人有权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 20%以上的部分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 20%以内（含 20%）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具体见相关公告。</p>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住所：上海市浦东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0层</p> <p>法定代表人：陈开元</p> <p>联系电话：021-38794999</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5楼</p> <p>法定代表人：陈兵</p> <p>联系电话：021-20628000</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法定代表人：田国立</p> <p>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壹亿肆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壹佰玖拾伍元整</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法定代表人：陈四清</p> <p>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p>
第十二部分基金	<p>二、投资范围</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0%-95%；投资于本基金所定义的智慧生活主题相关的证券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股票期权合</p>	<p>二、投资范围</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0%-95%；投资于本基金所定义的智慧生活主题相关的证券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p>

的投资	<p>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u></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2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及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p> <p>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u>(14)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u> <u>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23)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及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u></p> <p><u>(26)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u>(27)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超过该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u></p> <p><u>(28)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超过该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p> <p>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u>除上述第(11)、(14)、(23)、(26)项外</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3—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u>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u></p> <p><u>4、法律法规、</u>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 基金定期报告, 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无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 基金定期报告, 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u>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 的情形, 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 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
	(七) 临时报告 无	(七) 临时报告 <u>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u>

上投摩根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 基金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住所: <u>上海市</u> 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u>20</u> 层 法定代表人: <u>陈开元</u> 经营范围: <u>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u> <u>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u>	(一) 基金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住所: <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u> 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u>25</u> 楼 法定代表人: <u>陈兵</u> 经营范围: <u>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u>
	(二) 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法定代表人: <u>田国立</u> 注册资本: 人民币 <u>贰仟柒佰玖拾壹亿肆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壹佰玖拾伍元整</u>	(二) 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法定代表人: <u>陈四清</u> 注册资本: 人民币 <u>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u>
二、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原则	(一) 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	(一) 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及其他有关

和解释	关法律法规与《上投摩根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订立。	法律法规与《上投摩根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订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p>(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建立相关的技术系统,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主要包括以下方面:</p> <p>1、对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0%-95%;投资于本基金所定义的智慧生活主题相关的证券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建立相关的技术系统,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主要包括以下方面:</p> <p>1、对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0%-95%;投资于本基金所定义的智慧生活主题相关的证券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u></p>
	<p>2、对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p> <p>(18)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及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p> <p>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2、对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p> <p><u>(11)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场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9)</u>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及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u></p> <p><u>(22)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并承担由于不一致所导致的风险或损失;</u></p> <p><u>(23)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u></p>

	<p>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超过该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超过该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p> <p>.....</p> <p>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u>除上述第(8)、(11)、(19)、(22)项外</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	--

上投摩根智选 30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 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前言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第二部分释义	无	<p>13、<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51、<u>流动性受限资产</u>：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p>

		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无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u>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u>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将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除此之外， 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 1、 2、3、5、6 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u>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u> <u>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u> 发生上述第 1、2、3、5、7、8 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无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u>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u>

		<p><u>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u></p>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无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u>(3)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20%，基金管理人有权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 20%以上的部分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 20%以内（含 20%）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具体见相关公告。</u></p>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 <u>上海市浦东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0 层</u> 法定代表人： <u>陈开元</u> 联系电话： <u>021-38794999</u>	<p>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5 楼</u> 法定代表人：<u>陈兵</u> 联系电话：<u>021-20628000</u></p>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u>王洪章</u>	<p>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u>田国立</u></p>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p>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0)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p>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u>(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股票，不超过该公司可流通股股票的</u></p>

	<p>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p>	<p>15%；</p> <p><u>(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超过该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22)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u>(23) 本基金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u></p> <p><u>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24)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u>除上述(13)、(22)、(23)、(24)条所述情况外</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p>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u>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应当暂停基金估值；</u></p> <p>.....</p> <p><u>5、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u></p>
第十八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p>

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p>告 无 (七) 临时报告</p>	<p>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七) 临时报告 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	---------------------------------------	---

上投摩根智选 30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 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内容	修改后条款 内容
一、 基金 托管 协议 当事 人	<p>(一) 基金管理人 注册地址: 上海市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0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0 层 法定代表人: 陈开元</p> <p>(二) 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 王洪章</p>	<p>(一) 基金管理人 注册地址: <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5 层</u> 办公地址: <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5 层</u> 法定代表人: <u>陈兵</u></p> <p>(二) 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 <u>田国立</u></p>
三、 基金 托管 人对 基金 管理人 的 业务 监督	<p>(一)</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二)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p>	<p>(一)</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二)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对基金投资、</p>

<p>和核 查</p>	<p>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17）本基金在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p>	<p>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u>（17）</u>本基金在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u>（18）</u>本基金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u>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 <u>（19）</u>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u>（20）</u>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特殊投资组合除外）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p>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u>除上述第（8）、（17）、（18）、（19）项所述情况外</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p>
<p>八、 基金 资产 净值</p>	<p>（四）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 （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四）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 <u>（4）</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p>

计算和会计核算		<p>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u>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应当暂停基金估值；</u></p> <p><u>(5)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u></p>
---------	--	--

上投摩根中国世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内容	修改后条款 内容
第一部分前言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以下简称“<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第二部分释义	无	<p><u>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p> <p><u>50、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p>
第六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无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u>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u>

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u>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u>本基金将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除此之外的赎回费率以及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u>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无 发生上述除第4项外的其他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u>5、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u> <u>11、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u> 发生上述除第4、5项外的其他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时……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u>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u>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时……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无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u>(3)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20%，基金管理人有权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20%以上的部分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u>

		20%以内（含 20%）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具体见相关公告。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基金管理人简况</p> <p>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0层</p> <p>法定代表人：穆矢</p> <p>联系电话：021-38794999</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基金托管人简况</p> <p>法定代表人：王洪章</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基金管理人简况</p> <p>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5楼</p> <p>法定代表人：陈兵</p> <p>联系电话：021-20628000</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基金托管人简况</p> <p>法定代表人：田国立</p>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四、投资限制</p> <p>（2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四、投资限制</p> <p>（2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u>（24）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u>（25）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u>(26)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3、 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 4、法律法规、 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无 (七) 临时报告 ……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七) 临时报告 …… 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

上投摩根中国世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一、基金	(一) 基金管理人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	(一) 基金管理人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

<p>托管协议当事人</p>	<p>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0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0层 法定代表人：穆矢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p>	<p>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u>25</u>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u>25</u>层 法定代表人：陈兵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u>田国立</u></p>
<p>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p>	<p>（一）……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19）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一）……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19）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u>（21）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u> <u>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 <u>（22）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 <u>（2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特殊投资组合除外）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u></p>

		<u>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
八、 基金 资产 净值 计算 和会 计核 算	(四) 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 4. 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 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 <u>4.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u> <u>5.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u>

**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
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二、 释义	无	<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u>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
三、 基金 合同 当事 人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 <u>上投摩根富林明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u> 注册地址： <u>上海市浦东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0 层</u> 办公地址： <u>上海市浦东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0 层</u> 法定代表人： <u>穆矢周有道</u> 总经理： <u>王鸿嫔</u> 经营范围： <u>基金管理业务、发起 设立基金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 准的其他业务。</u>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 <u>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u> 注册地址： <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 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5 层</u> 办公地址： <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 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5 层</u> 法定代表人： <u>陈兵</u> 总经理： <u>章硕麟</u> 经营范围： <u>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 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u> 实缴注册资本： <u>25000 万元</u>

	<p>实缴注册资本：15000万元</p> <p>(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 法定代表人：张恩照 成立日期：1954年10月1日 经营范围：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付；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外汇信用卡的发行；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委托代理业务及其他业务(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组织形式：国有独资企业 注册资本：851亿元人民币</p>	<p>(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成立日期：2004年9月17日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5001097.748600万人民币</p>
十三、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p>(五) 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无</p>	<p>(五) 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p>
	<p>(六) 基金的申购费与赎回费 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赎回费的25%归基金资产，75%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六) 基金的申购费与赎回费 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本基金将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除此之外的赎回费的25%归基金资产，75%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九) 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p>	<p>(九) 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p>

	<p>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无</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u>(4)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20%，基金管理人有权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 20% 以上的部分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 20% 以内（含 20%）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具体见相关公告。</u></p>
	<p>(十) 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p> <p>1、本基金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p> <p>无</p> <p>2、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p> <p>无</p>	<p>(十) 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p> <p>1、本基金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p> <p><u>(6) 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 集中度的情形时；</u></p> <p><u>(7)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u></p> <p>2、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p> <p><u>(4) 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u></p>
<p>十八、基金的投资</p>	<p>(三) 投资范围</p> <p>……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为基金资产总值的 30%-95%，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为基金资产总值的 0-50%，但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股票投资重点是那些动态发展比较优势而立足于国际竞争市场的上市公司，该部分投资比例将</p>	<p>(三) 投资范围</p> <p>……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为基金资产总值的 30%-95%，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为基金资产总值的 0-50%，但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本基金的股票投资重点是那些动态发展比较优势而立足于国际竞争市场的上市公司，该部分投资比例将不低于本基金</p>

	不低于本基金股票资产的 80%。	股票资产的 80%。
	<p>(八) 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p> <p>由于基金规模或市场的变化导致的投资组合超过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合理期限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p>	<p>(八) 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p> <p><u>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超过该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u></p> <p><u>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超过该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u>7、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u></p> <p><u>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8、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u></p> <p><u>9、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由于基金规模或市场的变化导致的投资组合超过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u>除上述第 7、8、9 项外</u>,基金管理人应在合理期限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p>
二十一、基金资产估值	<p>(六) 暂停估值的情况</p> <p>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p>	<p>(六) 暂停估值的情况</p> <p><u>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u></p> <p><u>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u></p>
二十五、基金的信息	<p>(三) 定期报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p>	<p>(三) 定期报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披露	<p>报告。 （四）临时报告与公告 26、基金份额上市交易；</p>	<p><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u>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 （四）临时报告与公告 26、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 27、本基金份额上市交易；</p>
三十、基金合同效力修改	<p>（三）上投摩根富林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确认已知悉中国建设银行将进行重组，并同意在中国建设银行重组改制后，中国建设银行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可以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继。</p>	无

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
表

章节	原文条款 内容	修改后条款 内容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p>（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u>上投摩根富林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u> 注册地址：<u>上海市浦东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0 层</u> 办公地址：<u>上海市浦东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0 层</u> 法定代表人：<u>周有道</u> 经营范围：<u>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u></p>	<p>（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u>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u> 注册地址：<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5 层</u> 办公地址：<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5 层</u> 法定代表人：<u>陈兵</u> 经营范围：<u>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u></p>

	<p>其他业务。 注册资本：15000-万元</p> <p>(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u>中国建设银行</u> 法定代表人：<u>张恩照</u> 成立日期：<u>1954年10月1日</u> 组织形式：<u>国有独资</u> 注册资本：<u>851亿元</u> 经营范围：<u>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付；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外汇信用卡的发行；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委托代理业务及其他业务(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u></p>	<p>注册资本：<u>25000</u>万元</p> <p>(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u>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u> 法定代表人：<u>田国立</u> 成立日期：<u>2004年9月17日</u> 组织形式：<u>股份有限公司</u> 注册资本：<u>25001097.748600</u>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u>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u></p>
八、基金资产估值、基金资产净值计算与复核	无	<p>5、暂停估值的情况</p> <p><u>(1) 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它原因暂停营业时；</u></p> <p><u>(2) 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u></p> <p><u>(3)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u></p> <p><u>(4)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u></p>

九、投资组合比例监控	<p>由于基金规模或市场的变化导致的投资组合超过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管理人应在合理期限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p>	<p><u>5、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u> <u>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 <u>6、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u> <u>7、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 <u>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特殊投资组合除外)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u> <u>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 由于基金规模或市场的变化导致的投资组合超过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u>除上述第 5、6、7 项外</u>,基金管理人应在合理期限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p>
二十三、其他事项	<p>上投摩根富林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确认已知悉中国建设银行将进行重组,并同意在中国建设银行重组改制后,中国建设银行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可以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继。</p>	<p>无</p>

上投摩根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 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内容	修改后条款 内容
一、 前言	<p>(一)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一)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二、 释义	无	<p><u>13.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p> <p><u>54. 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p>
六、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	<p>(五) 申购和赎回的金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p>	<p>(五) 申购和赎回的金额</p> <p><u>4.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u></p>
	(六)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	(六)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

<p>其用途</p> <p>5.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途</p> <p>5.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u>本基金将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除此之外，</u>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七)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无</p> <p>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七)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u>6. 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 集中度的情形时；</u></p> <p><u>7.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u></p> <p>发生上述第 1、2、3、5、7、8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八)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无</p>	<p>(八)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u>5.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u></p>
<p>(九)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无</p>	<p>(九)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u>(3)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20%，基金管理人</u></p>

		<u>权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20%以上的部分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20%以内(含20%)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具体见相关公告。</u>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一) 基金管理人 住所: <u>上海市浦东</u>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 <u>20层</u> 办公地址: <u>上海市浦东</u>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 <u>20层</u> 法定代表人: <u>陈开元</u> 注册资本: <u>1.5</u>亿元人民币</p> <p>(二) 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 <u>王洪章</u></p>	<p>(一) 基金管理人 住所: <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u>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 <u>25楼</u> 办公地址: <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u>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 <u>25楼</u> 法定代表人: <u>陈兵</u> 注册资本: <u>2.5</u>亿元人民币</p> <p>(二) 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 <u>田国立</u></p>
十二、基金的投资	<p>(二)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A股、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行票据、可转换债券、权证及国家证券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其中, 股票投资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60%—95%; 债券、权证、货币市场工具及国家证券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5-4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5%。本基金将不低于80%的股票资产投资于中小盘股票。</p>	<p>(二)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A股、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行票据、可转换债券、权证及国家证券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其中, 股票投资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60%—95%; 债券、权证、货币市场工具及国家证券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5-4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5%, <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本基金将不低于80%的股票资产投资于中小盘股票。</p>
	<p>(六) 投资限制 1. 组合限制 (15)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p>	<p>(六) 投资限制 1. 组合限制 <u>(2)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 不超过该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u> <u>(3)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 不超过该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u> (17)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u>(18) 本基金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u> <u>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 <u>(19)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u>除上述第(14)、(17)、(18)、(19)条所述情况外</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p>
十四、基金资产估值	<p>(六) 暂停估值的情形 4.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p>	<p>(六) 暂停估值的情形 4. <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应当暂停基金估值；</u> 5. <u>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u></p>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p>(七) 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 …… 无 (八) 临时报告与公告 ……</p>	<p>(七) 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 …… <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u>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 (八) 临时报告与公告</p>

 <u>26. 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u>
--	--

上投摩根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 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一、 基金 托管 协议 当事 人	<p>(一) 基金管理人 注册地址：<u>上海市浦东</u>富城路 99号震旦国际大楼 <u>20</u>层 办公地址：<u>上海市浦东</u>富城路 99号震旦国际大楼 <u>20</u>层 法定代表人：<u>陈开元</u> 注册资本：<u>1.5</u>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u>从事基金管理业务、 发起设立基金以及经中国证监 会批准的其它业务</u></p> <p>(二) 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u>王洪章</u></p>	<p>(一) 基金管理人 注册地址：<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 区</u>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 <u>25</u>层 办公地址：<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 区</u>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 <u>25</u>层 法定代表人：<u>陈兵</u> 注册资本：<u>2.5</u>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u>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 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u></p> <p>(二) 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u>田国立</u></p>
三、 基金 托管 人对 基金 管理 人的 业务 监督 和核 查	<p>(一)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 监督……</p> <p>本基金投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 金融工具，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 法发行上市的A股、国债、金融 债、企业债、央行票据、可转换 债券、权证及国家证券监管机构 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 其中，股票投资的比例范围为基 金资产的60%—95%；债券、权 证、货币市场工具及国家证券监 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 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 为5-4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 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 净值的比例不低于5%。本基金 将不低于80%的股票资产投资于</p>	<p>(一)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 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p> <p>本基金投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 具，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 A股、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行票 据、可转换债券、权证及国家证券监管 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其 中，股票投资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 60%—95%；债券、权证、货币市场工 具及国家证券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 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5-4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 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 低于5%，<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 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本基金将不 低于80%的股票资产投资于中小盘股票。</p>

	<p>中小盘股票。</p> <p>(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p> <p>(15)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p>	<p>(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p> <p><u>(15)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u>(16) 本基金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u></p> <p><u>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7)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u>(18)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特殊投资组合除外)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 <u>除上述第(12)、(15)、(16)、(17)项所述情况外</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p>
八、基金资产	<p>(四) 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p> <p>(4) 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p>	<p>(四) 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p> <p><u>(4)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u></p>

净值 计算 和会 计核 算	定的其他情形。	<p><u>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应当暂停基金估值；</u></p> <p><u>(5)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u></p>
---------------------------	---------	--

上投摩根中证消费服务领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 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内容	修改后条款 内容
一、 前言	<p>(一)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一)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二、 释义	无	<p><u>13.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p> <p><u>54. 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p>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 申购和赎回的金额 无	(五) 申购和赎回的金额 <u>4.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
	(六)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六)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u>本基金将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除此之外</u> ，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七)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5、 6 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七)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u>6. 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 集中度的情形时。</u> <u>7.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u> 发生上述第 1、2、3、5、 7 、 8 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无	(八)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u>5.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u>

		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无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3)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20%，基金管理人有权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 20%以上的部分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 20%以内（含 20%）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具体见相关公告。
七、 基金 合同 当事 人及 权利 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住所： 上海市浦东 富城路 99 号 震旦国际大楼 20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 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0 层 法定代表人： 陈开元	(一)基金管理人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富 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5 楼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 区 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5 层 法定代表人： 陈兵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 王洪章 注册资本： 贰仟叁佰叁拾陆亿 捌仟玖佰零捌万肆仟元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 田国立 注册资本： 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 柒仟肆佰捌拾陆元
十二、 基金 的投 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现金或者到 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 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 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 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六)投资限制 1. 组合限制 (9)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 内的政府债券；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 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 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 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 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 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 行调整。	(六)投资限制 1. 组合限制 (3) 本基金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 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 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 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 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 限资产的投资； (10)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 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 金、应收申购款等； (13)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 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 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

		<p><u>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u>或投资限制的，除上述第（3）、（9）、（10）、（13）条所述情况外</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p>
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	<p>(六) 暂停估值的情形</p> <p>3. 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p>(六) 暂停估值的情形</p> <p><u>3.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并且经与托管人协商确认后；</u></p> <p><u>4.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u></p>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p>(七) 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p> <p>无</p> <p>(八) 临时报告与公告</p> <p>……</p>	<p>(七) 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p> <p><u>5.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p> <p><u>6.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p> <p>(八) 临时报告与公告</p> <p>……</p> <p><u>26. 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u></p>

上投摩根中证消费服务领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	------	-------

	内容	内容
一、 基金 托管 协议 当事 人	<p>(一) 基金管理人 注册地址: <u>上海市富城路 99 号 20 楼</u> 办公地址: <u>上海市富城路 99 号 20 楼</u> 法定代表人: <u>陈开元</u></p>	<p>(一) 基金管理人 注册地址: <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5 楼</u> 办公地址: <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5 层</u> 法定代表人: <u>陈兵</u></p>
	<p>(二) 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 <u>王洪章</u> 注册资本: <u>贰仟叁佰叁拾陆亿捌仟玖佰零捌万肆仟元</u></p>	<p>(二) 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 <u>田国立</u> 注册资本: <u>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u></p>
三、 基金 托管 人对 基金 管理 人的 业务 监督 和核 查	<p>(一) …… ……本基金投资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p>	<p>(一) …… ……本基金投资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二)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 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 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 行监督: (8)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 政府债券;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 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 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 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 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p>	<p>(二)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 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 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 行监督: <u>(2) 本基金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 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 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 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 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 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 (9)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 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 券, <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 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u>(11)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 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 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 资范围保持一致。</u>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 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 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 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u>或 投资限制的,除上述第(2)、(7)、(9)、</u></p>

		(11)条所述情况外，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四)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 (4) 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 <u>(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并且经与托管人协商确认后；</u> <u>(5)法律法规、</u> 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投摩根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释义	无	<u>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u>51、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u>

		<u>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无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将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除此之外， 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 7 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发生上述第1、2、3、5、6、 8、9 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无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无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3)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	

		额的 20%，基金管理人有权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 20% 以上的部分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 20% 以内（含 20%）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具体见相关公告。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 上海市浦东 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0 层 法定代表人：陈开元 联系电话：021-38794999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 <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u> 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u>25 楼</u> 法定代表人：陈兵 联系电话： <u>021-20628000</u>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u>田国立</u>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0%-95%；其余资产投资于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等金融工具；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0%-95%；其余资产投资于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等金融工具；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0)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u>(14)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u> <u>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 <u>(21)</u>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u>

	调整。	<p>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p> <p><u>(23)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u>(2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超过该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u></p> <p><u>(2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超过该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 <u>除上述第 (11)、(14)、(21)、(23) 项外</u>,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p>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p> <p>4、 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3、 <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u></p> <p>……</p> <p>5、 <u>法律法规、</u> 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无</p> <p>(七) 临时报告</p> <p>无</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七) 临时报告</p> <p>26、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p>

	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
--	-----------------

上投摩根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一、 基金 托管 协议 当事人	<p>(一) 基金管理人 注册地址：<u>上海市浦东</u>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u>20</u>层 办公地址：<u>上海市浦东</u>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u>20</u>层 法定代表人：<u>陈开元</u></p> <p>(二) 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u>王洪章</u></p>	<p>(一) 基金管理人 注册地址：<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u>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u>25</u>楼 办公地址：<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u>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u>25</u>层 法定代表人：<u>陈兵</u></p> <p>(二) 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u>田国立</u></p>
三、 基金 托管 人对 基金 管理人 的 业务 监督 和 核 查	<p>(一)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0%-95%；其余资产投资于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等金融工具；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二)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17. 本基金在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p>	<p>(一)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0%-95%；其余资产投资于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等金融工具；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二)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u>12.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 18. 本基金在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u> <u>20.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u></p>

	<p>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p>	<p><u>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u>21.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特殊投资组合除外）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u>除上述第（8）、（12）、（18）、（20）项外</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p>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p>（四）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p> <p>……</p> <p>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四）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p> <p><u>3.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u></p> <p>……</p> <p><u>5.法律法规、</u>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p>

上投摩根卓越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 文对照表

章节第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一、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

一 部分 前言	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 部分 释义	无	13、 <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1、 <u>流动性受限资产</u> ：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第六 部分 基金 份额 的申 购与 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无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4、 <u>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u>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u>本基金将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除此之外的赎回费率以及</u> 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部分用于支付登

		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无 发生上述第 1、2、3、5、 6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u>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u> <u>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u> 发生上述第 1、2、3、5、 <u>7、8</u>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无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u>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u>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无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u>(3)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20%，基金管理人有权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 20%以上的部分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 20%以内（含 20%）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具体见相关公告。</u>
第七部分基金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上海市浦东富城路 99 号震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

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旦国际大楼 20层</p> <p>法定代表人：陈开元</p> <p>联系电话：021-38794999</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法定代表人：王洪章</p>	<p>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5楼</p> <p>法定代表人：陈兵</p> <p>联系电话：021-20628000</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法定代表人：田国立</p>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p>二、投资范围</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80%-95%，投资于卓越制造相关行业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其余资产投资于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等金融工具；权证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二、投资范围</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80%-95%，投资于卓越制造相关行业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其余资产投资于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等金融工具；权证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20)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u>(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超过该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u></p> <p><u>(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超过该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u>(17) 本基金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u></p> <p><u>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23)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u>(26)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u></p>

		<p>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除上述(13)、(17)、(23)、(26)条所述情况外,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3、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应当暂停基金估值;</p> <p>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p> <p>无</p> <p>(七)临时报告</p> <p>……</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p> <p><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p> <p><u>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p> <p>(七)临时报告</p> <p>……</p> <p>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上投摩根卓越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 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内容	修改后条款 内容
一、 基金 托管 协议 当事 人	<p>(一) 基金管理人 注册地址：<u>上海市浦东</u>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u>20</u>层 办公地址：<u>上海市浦东</u>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u>20</u>层 法定代表人：<u>陈开元</u></p> <p>(二) 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u>郭树清</u></p>	<p>(一) 基金管理人 注册地址：<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 验区</u>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u>25</u>层 办公地址：<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 验区</u>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u>25</u>层 法定代表人：<u>陈兵</u></p> <p>(二) 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u>田国立</u></p>
三、 基金 托管 人对 基金 管理人 的 业务 监督 和核 查	<p>(一)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 监督……</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 产占基金资产的 80%-95%，投资于 卓越制造相关行业股票的比例不 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其余 资产投资于债券、货币市场工具、 权证、资产支持证券等金融工具； 权证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每 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保 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 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 净值的 5%。</p> <p>(二)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 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 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 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17)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 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 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 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 以内的政府债券；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 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 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 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 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p>	<p>(一)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 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 基金资产的 80%-95%，投资于卓 越制造相关行业股票的比例不低 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其余 资产投资于债券、货币市场工具、 权证、资产支持证券等金融工具； 权证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每 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期 货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 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 资产净值的 5%，<u>其中现金不包 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 收申购款等。</u></p> <p>(二)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 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 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 进行监督： (17)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 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 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 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 年以内的政府债券，<u>其中现金不 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 应收申购款等；</u> <u>(20) 本基金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 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 净值的 15%。</u> <u>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u></p>

	<p>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u>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21)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u>(22)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特殊投资组合除外）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u>除上述第(8)、(17)、(20)、(21)项所述情况外</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八、 基金 资产 净值 计算 和会 计核 算</p>	<p>（四）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p> <p>4. 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四）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p> <p><u>4.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应当暂停基金估值；</u></p> <p><u>5.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u></p>